

元大全球資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農業 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元大全球資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子基金名稱：元大全球資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子基金名稱：【二檔子基金契約已終止】

1.元大全球資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礦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8年8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0980041986號函核准終止信託契約。

2.元大全球資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新能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9年8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46293號函核准終止信託契約。

二、基金種類：傘型

子基金之基金種類同為開放式股票型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4頁【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國內外地區

六、本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新臺幣60億元整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6億單位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注意事項：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二)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三)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

(四)本基金運用之限制請詳見第15頁至第18頁。

(五)本基金完整的投資風險揭露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24頁至第29頁。

主要投資風險：

1.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於投資於「全球農業商機相關議題」等相關產業。由於基金之投資標的分散度較低，故與投資於分散標的之基金相比可能承受較大之價格風險。但就整體而言，投資者得以自行組合投資比例，風險相較於一般產業型基金為低。

2.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農業商機相關議題」等資源相關產業，但亦有屬於個別國家或區域之內需產業，因此與全球經濟景氣循環具相關性。

3.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基金投資於「全球農業商機相關議題」等相關產業，多屬已發展國家之中大型股為主，較無流動性風險。但部份投資標的為具潛力之中小型股或是新興市場之有價證券，故流動性風險相對較高。

(六)投資人可至下列網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

1.元大基金理財網：<https://www.yuantafunds.com/>

2.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自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刊印

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 67 號 B1 網址： https://www.yuantafunds.com/ 電話：(02)2717-5555 傳真：(02)2719-5626	經理公司分公司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46-4號5樓 電話：(04)2232-7878 傳真：(04)2232-6262
經理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陳沛宇 發言人職稱：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02)2717-5555 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P.R@YUANTA.COM	
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57 號 網址： https://www.chb.com.tw/ 電話：(02)25362951	
受託管理機構：無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道富銀行 名稱：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址：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SA 電話：617-786-3000 網址： http://www.statestreet.com/	
基金保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總公司處理)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呂相瑩會計師、陳俊宏會計師 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 https://www2.deloitte.com/tw/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信用評機構：無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各基金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前往陳列處所免費索取或洽經理公司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元大投信網址： 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於 30 日內未獲回覆或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 60 日內另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評議；或者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2)8770-770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基金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目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9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0
肆、基金投資	13
伍、投資風險揭露	24
陸、收益分配	29
柒、申購受益憑證	29
捌、買回受益憑證	32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4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37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39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4
壹、基金名稱、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4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4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4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45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6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6
柒、基金之資產	46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7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7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8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8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8
拾參、收益分配	48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48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48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49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0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	50
拾玖、基金之清算	51
貳拾、受益人名簿	52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52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52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52
【經理公司概况】	53
壹、事業簡介	53
貳、事業組織	55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60
肆、營運情形	61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66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67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8
【特別記載事項】	70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70
貳、經理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71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73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75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103
【附錄 1】基金投資國外地區之介紹	104
【附錄 2】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08
【附錄 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 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13
【附錄 4】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115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子基金概況：

【二檔子基金之信託契約已終止】

- ◆元大全球礦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8年8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0980041986號函核准終止信託契約。
- ◆元大全球新能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9年8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46293號函核准終止信託契約。

【現存子基金為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一、發行總面額

元大全球資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或「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60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6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6億單位、最低為6仟萬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10元整。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

五、成立條件

本傘型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依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6億元整；
- (二)當元大全球資源傘型基金之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元大全球資源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為不成立。
- (三)本傘型基金之成立日期為中華民國97年9月9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基金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之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 (一)投資地區：國內外地區。

(二)投資標的：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本基金投資下列外國有價證券：

(1) 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愛爾蘭、盧森堡、比利時、瑞典、挪威、丹麥、芬蘭、希臘、荷蘭、西班牙、葡萄牙、瑞士、奧地利、捷克、匈牙利、波蘭、俄羅斯、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泰國、菲律賓、印度、巴基斯坦、印尼、馬來西亞、越南、土耳其、以色列、澳大利亞、紐西蘭、墨西哥、巴西、阿根廷、智利、秘魯、哥倫比亞、委內瑞拉、摩洛哥、埃及、南非、約旦、大陸地區、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卡達、巴林、阿曼、黎巴嫩、斯里蘭卡、哈薩克、突尼西亞等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上述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所謂「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係指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及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並需符合下述第(2)目所定之信用評等。

(2) 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前述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如因相關法令規定修正信用評等規定時，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A. 經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B. 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3級(含)以上。

C. 經Fitch, Inc.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本基金投資下列外國有價證券：

(1) 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愛爾蘭、盧森堡、比利時、瑞典、挪威、丹麥、芬蘭、希臘、荷蘭、西班牙、葡萄牙、瑞士、奧地利、捷克、匈

牙利、波蘭、俄羅斯、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泰國、菲律賓、印度、巴基斯坦、印尼、馬來西亞、越南、土耳其、以色列、澳大利亞、紐西蘭、墨西哥、巴西、阿根廷、智利、秘魯、哥倫比亞、委內瑞拉、摩洛哥、埃及、南非、約旦、大陸地區、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卡達、巴林、阿曼、黎巴嫩、斯里蘭卡、哈薩克、突尼西亞等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上述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所謂「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係指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及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並需符合下述第(2)目所定之信用評等。

(2)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前述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如因相關法令規定修正信用評等規定時，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A.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

B.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

C.經 Fitch, Inc.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

3.本基金之投資產業

(1)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下列與全球農業商機相關議題之產業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包括：

A.農業基礎資源，包括各項農產品如穀物、蔬果、花卉、畜牧、漁產、林業及棕櫚、甘蔗、棉花、咖啡或其他大宗農作物等相關產業、農業耕地開發(含 REITs)及農業資材等相關產業。

B.農業製造產業，包括製造與食物生產相關所有農業產業，主要包含農業栽植、種子與肥料供應及研發、農業化學品研發及供應、生物科技、農業科技(如農田及基礎設備之供應)、農業機械設備等。

C.製成品及配銷服務之產業，包含食用農產製成品如穀物、肉類及飲料加工及非食用農產製成品包含替代能源、傢俱、紙業、紡織品等相關產業；銷售通路包含前述相關製成品之儲存、運輸、包裝及銷售等相關之產業；主要提供資金借貸予農業相關產業之銀行、及其他相關服務(如氣候諮詢)。

D.水資源相關產業，包括水處理(包含污水淨化、淨水技術如消毒、脫鹽、監控等)、致力提升用水效率包含家庭裝置、灰水的循環再用、水錶等)、供水及配水(包含供應及循環再用、配水、供水管理與工程)、水資源基礎建設供應商、水資源相關服務供應商、經營食品及飲料行業(如灌溉及瓶裝水)及農田水利相關產業。

4.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前述第 3 點主要投資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5.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1)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之國家或地區之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

- 當日)加權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
- (2)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之國家或地區之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加權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含)；
- (3)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事件，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
- (4)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
- (5)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單日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

6.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 4 款之比例限制。

- (二)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其交易比率、範圍、風險暴露及相關作業程序，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三)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新台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等方式，或其他經金管會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此外，本基金亦得從事外幣間(不含人民幣)之匯率避險交易(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惟上述外幣間之匯率避險交易應以規避或降低新台幣兌外幣之匯率風險為目的(即所謂Proxy Hedge或替代性避險)。又，為符合避險之目的，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交易之操作時，所持有外匯避險工具之總價值(即以美元計價或折算後之淨多空部位所對應之隱含部位價值)與最後到期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幣計價資產之總價值與最後到期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四)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應遵守下列規定及比率限制，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 1.投資大陸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有價證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2.不得投資於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 1.由上而下的資產配置策略(Top-Down)，由經理公司投資研究小組觀察近期全球各區域經濟的成長與發展趨勢，針對該地區研議資產配置策略，根據整體總體經濟數據(包括 GDP、物價、雙率等)景氣循環波動與石油價格走勢和各個國家在資源相關之主體產業與次產業的強弱勢，並適時搭配該國的政治情勢來整體通盤地研判未來具有較高成長的國家，為投資人配置最適投資比重。
- 2.由下而上的個股精選策略(Bottom-Up)，以前述之投資結論為基礎，運用各種量化與質化的方式，依公司的成長性、流動性、收入品質、資產品質、未來收益預測及股價短中長期走勢的趨勢等，並搭配產業地位、技術領先、經營管理階層等選擇出前景較佳、風險較低的投資標的，再透過經理公司投研團隊的評估分析，篩

選出最佳投資標的之建議。

3. 避險策略：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其交易比率、範圍、風險暴露及相關作業程序，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列明其避險方法：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新台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等方式，或其他經金管會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此外，本基金亦得從事外幣間(不含人民幣)之匯率避險交易(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惟上述外幣間之匯率避險交易應以規避或降低新台幣兌外幣之匯率風險為目的(即所謂Proxy Hedge或替代性避險)。又，為符合避險之目的，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交易之操作時，所持有外匯避險工具之總價值(即以美元計價或折算後之淨多空部位所對應之隱含部位價值)與最後到期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幣計價資產之總價值與最後到期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投資於農業上、中、下游相關產業，投資區域遍佈美洲、歐洲、亞洲以及其他區域，以追求中長期資本利得以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主要受惠於以下趨勢：

(1)農產品長期上漲趨勢確立

全球人口持續上升，對食品需求日趨殷切，加上全球暖化問題成為催化劑，預料農產品價格在 2020 年前仍會持續上漲。而未來 5 年農產品相關產業將提供絕佳的投資機會。

(2)開發中國家財富效應大幅提高農畜產品需求

發展中國家的低收入人口逐漸富裕起來，他們追求較高蛋白質的攝取，刺激牛肉、豬肉、水產及家禽的需求，同時增加餵飼這些牲畜家禽穀物飼料的消耗，大幅提高農畜產品需求。

(3)生質能源擴大農業商機

油價暴漲帶動替代能源的興起，使農地面臨生產生質能源(如用玉米生產乙醇)和種植食品(如玉米、大豆)之間的競爭，帶動農產品連袂大漲。過去一、兩年，替代能源概念興起，可投資生質能源製造相關周邊產業，原因是該類股相對本益比低，並可間接從農務商業股價上升趨勢中受惠。

(4)本基金主要聚焦於下列與全球農業商機相關之議題，投資於農業發展價值鍊上之四大族群：

- A. 農產資源:包括各項農產品如穀物、蔬果、花卉、畜牧、漁產、林業及棕櫚、甘蔗、棉花、咖啡或其他大宗農作物；農業耕地開發及農業資材等相關廠商。
- B. 農業製造:係指供應人類糧食的產業，包括與食物生產相關的所有環節。主要包含農業栽植、種子與肥料供應及研發、農業化學品研發及供應、生物科技、農業科技(如農田及基礎設備之供應)、農業機械設備等。
- C. 製成品及配銷服務:包含食用農產製成品如穀物、肉類及飲料加工及非食用農產製成品如替代能源、傢俱、紙業、紡織品等相關之廠商；銷售通路包含前述相關產業之儲存、運輸、包裝及銷售等相關之廠商；主要提供資金借貸予農業相關企業之銀行、及其他相關服務(如氣候諮詢)。

D.水資源相關企業:係指水處理企業(包含污水淨化、淨水技術如消毒、脫鹽、監控等)、致力提升用水效率企業(包含家庭裝置、灰水的循環再用、水錶等)、供水及配水企業(包含供應及循環再用、配水、供水管理與工程)、水資源基礎建設供應商、水資源相關服務供應商、經營食品及飲料行業的企業(如灌溉及瓶裝水)及農田水利相關企業。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與全球農業商機相關議題之產業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屬全球資源股票型投資，其投資風險較大，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願意承擔較高投資風險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3個月內開始募集。銷售開始日自民國97年8月11日起。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10元。
- 2.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2%。

申購之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率
新臺幣未滿 100 萬元	0-2.0%
新臺幣 100 萬元(含)~未滿 500 萬元	0-1.5%
新臺幣 500 萬元(含)~未滿 1,000 萬元	0-1.2%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	0-1.0%

備註：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依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二)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前述最低發行價額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本基金、或由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以自己名義受託申購基金專戶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客戶如首次辦理申購經理公司(或稱本公司)之基金或委託，對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之檢核項目如下：

1. 客戶為自然人：

(1) 驗證身分或生日：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前段所述身分之證明文件。

(2) 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 客戶為法人、團體：

(1)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存續證明等。

(2) 公司章程或類似文件。

(3) 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3.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者，並須提供下列文件：

(1) 信託存在證明文件。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2) 規範及約束信託之章程或類似文件。

(3) 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 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二) 由代理人辦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本公司應依第(一)款第1目第(1)小目要求客戶提供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 客戶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如有與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不符，本公司得要求客戶提供財富、資金來源及資金去向等佐證資料。

(四) 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另於受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應予拒絕：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8. 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 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 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11. 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員工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12. 意圖說服本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13.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14.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15.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16. 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17. 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員工，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 (五) 本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有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一)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二) 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該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

(三) 除上述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十九、買回價格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係指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從事短線交易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0.01%作為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自申購日起算第7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

舉例說明：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7/6 day1 申購日	7/7 day2	7/8* day3	7/9 day4	7/10 day5

7/11 day6 買回日	7/12 day7	7/13 day8	7/14 day9	7/15 day10	7/16 day11	7/17 day12
---------------------	--------------	--------------	--------------	---------------	---------------	---------------

某甲於 100/7/6 購入 A 基金 3000 單位，但於 100/7/8 即申請買回 2000 單位，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如下：

(若 A 基金以 100/7/11 買回日之淨值為 20 元計算者)

原應獲取之買回價金： $20 \times 2000 = 40000$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費用： $20 \times 2000 \times 0.01\% = 4$ (此筆金額將納入 A 基金資產中)

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 $40000 - 4 = 39996$ (如有跨行匯費須另外扣除)

*因 7/12 為申購之第 7 個日曆日，故需支付短線交易之費用，若客戶於 7/13 起申請買回者，則毋須支付。

廿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本基金營業日係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基金投資比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30% (含) 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營業日認定標準及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例假日情形，於每會計年度之 3、6、9、12 月之 15 日 (含) 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本基金次一季之基金營業日。

廿二、臨時性假日

「臨時性假日」係指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該市場主要交易所有下列情事者而被認定為本基金臨時性假日者，即為非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一) 若主要交易所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二) 若主要交易所宣佈停止開盤，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該市場之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三) 若該交易所當日為正常開盤，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 (提早收盤)，仍視同該日為該市場之一般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廿三、經理費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報酬係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八五 (1.8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 (承銷股票) 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廿四、保管費

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七 (0.27%)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廿五、基金保證：不適用。

廿六、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子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 97 年 7 月 25 日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37477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 本基金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

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之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無。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申購手續費。
 - 4.買回費用。
 - 5.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

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二十)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一)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

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基金保管機構如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規定或明確知悉其違反本基金在國外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九)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一)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三)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四)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

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1.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及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損害本基金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
- 3.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十六)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一)投資之決策過程：分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4步驟

1.投資分析：

(1)投資決策會議：

- a.投資晨會：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於晨會報告國內外總體經濟訊息、商品市場訊息、國際股市、債市及匯市分析、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利率走勢分析等，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 b.投資會議：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全球經濟趨勢及總體金融商品概況，審視基金投資組合進行資產配置，訂定基金之投資策略，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之依據。

(2)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研究人員依據公司定期或不定期之投資決策會議之投資決策、各種總體經濟指標數據、各項投資標的之基本面或技術面資訊，或依據專業機構所提供全球金融市場之研究報告與相關訊息，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完成後送交複核人員審核，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之建議及投資會議指導之方向，並考量各項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後綜合判斷，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審核，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投資執行：

交易人員應依據基金經理人開立之「投資決定書」內容，執行每日有價證券之交易，並將投資決定書之執行情形記載於投資執行記錄中，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依其操作之基金，每月分析其操作績效，製作成投資檢討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簽核定。

(二)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交易決策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交易檢討等四步驟。：

- 1.交易分析：研究員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載明交易理由及交易條件等項目，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複核人員及或權責主管負責。
- 2.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3.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記錄，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4.交易檢討：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二)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主要經(學)歷

姓名：曾妙蓮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研究所

現任：元大投信環球市場投資部專業副理 2015/10/12~迄今

經歷：龍巖公司證券投資部襄理 2013/10/8~2015/9/18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本基金，依據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三)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基金經理人	任期		備註
	起	迄	
曾妙蓮	2023/02/01	--	
楊寶杉	2019/06/01	2023/01/31	

(四)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本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之名稱：元大全球ETF穩健組合基金。

2.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另外，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A.不同基金間對同一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反向操作。

B.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應分別獨立。

C.同一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相同之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賣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之管理業務，本公司無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

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無委聘海外專責機構擔任本基金之投資顧問。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應遵守下列規定及比率限制，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1. 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不得投資於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二)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與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9. 本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10.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

- 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 11.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前述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中華信評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評等twBBB-(含)等級或其他信用評等公司之約當評等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 12.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13.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4.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15.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6.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17.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8.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9.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20.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21.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2.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23.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4.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5.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

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6.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7.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8.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9.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0.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1.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2.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3.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34.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35.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三)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10款、第13款及第17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四)第(二)項第8款至第13款、第15款至第19款、第22款至第26款、第28款至第31款及第33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二)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二)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

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國內部份

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及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辦理，其情形如下，上述法令如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1.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且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2.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3.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1)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3)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4)經理公司除依第(1)款規定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4.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述第 3 項第(2)款至第(4)款之股數計算。
- 5.經理公司依第 3 項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依前述第 3 項第(4)款規定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6.經理公司有從事出借股票之基金持有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依經理公司「借券業務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 7.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8.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經理公司出席基金所持有國內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二)國外部份：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原則上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代理基金出席股東會，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代表出席該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投資於國內之基金：

1.處理原則及方法：

(1)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作業流程：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投資基金經理公司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之作業流程為：

(1)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

A.經理公司接獲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立即通知權責單位(操作單位)。

B.依法令規定得不指派或指派人員代表出席該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

C.開會前需將表決票整理並附其清單交權責單位(操作單位)主管勾選議案，並於清單上蓋章表示完成此項作業。

(2)作成書面記錄：受指派人員代表本基金出席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後填具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記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3)本公司受指派人員不得對外透露本基金所投資基金投票內容之相關訊息。

(4)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持有該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而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投資於國外之基金者：

1.處理原則及方法：

(1)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於接獲海外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知時，會以傳真或電子方式即時告知基金經理人，並由基金經理人決議及簽章後，再傳真或電子方式回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委由其執回該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如受益人會議有重大議題需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者，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亦會經基金經理人指示後代表本基金出席該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以盡力維護受益人之權益。

(2)作業流程

A.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海外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即告知基金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資料通知經理公司。

B.經理公司比照國內之處理原則行使表決權，由基金經理人決議及簽章後，傳真或電子回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並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執回表決票或出席該基金之受益人會議，以行使表決權。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之介紹：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1】之說明。

九、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2年國外市場概況

◎不動產證券化投資信託基金市場概況

美國國會在1960年代創立REITs，主要目的是為了讓所有投資人都有辦法投資大型具收益性的不動產，故在資產證券化上的發展較世界各國早，在過去的十年當中，美國REITs所募集之資本已從900億美元上升到超過3000億美元，奠定了REITs在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市場中的地位。

目前美國發行的REITs計有1,100檔上下，市值超過1兆美元，其中有超過225檔在美國的NYSE、AMEX、NASDAQ等地上市，另外約有50多檔的REITs向SEC申報註冊但是未上市。其餘皆為未上市且未申報的REITs。

REIT的種類分法有很多種，若以持有資產和收益來源分類，可分為持有貸款的抵押權型MREITs、權益型EREITs、和混合型Hybrid，目前美國大多數的REITs都是權益型。早期美國只有抵押權型(Mortgage REITs)，信託公司持有的資產是由對商辦和住宅的抵押債權所組成，收益來源則自本金及利息。權益型(Equity REITs)持有的資產即為不動產本身，收益來源為增值及租金收入等等。權益型REITs早期受到持有者和經營者不能相同的規範，較未引起市場的興趣。然而此限制隨著1986年的稅改解除，REITs被允許可自行管理其不動產，管理和擁有資產可以垂直整合成一間公司，也開創了90年代中期世紀性的IPO風潮。

美國並無配息發放之相關規定，惟依美國國內稅法規定所提供的優惠，信託公司可從公司應稅所得中扣除發放給股東的股利，故有相當的誘因使REITs業者將分配率提升至90%以上。贖回則是依照各公司規定，惟已上市者流通性較高。設有贖回期的，多在一年上下。

在美國要成為合格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必須要符合美國國內收入法(Internal Revenue Code)的規定，才能享有相關的稅務優惠：

- 1.須將當年度的課稅收入(taxable income)的90%以上發放股利，其中至少10%為現金。
- 2.須投資不動產、房貸、其他的REIT、現金、或政府證券達75%以上。
- 3.來自租金、利息、還有資產銷售收益的收入達75%以上。
- 4.股東須超過100人，且任1~5人持股不能超過50%。

與亞洲各國的REITs或相關的地產基金規範不太相同的是，美國並未禁止REITs從事不動產開發，另外，若是著眼在公司型態的話，美國型態像是一家公司，股東可以遵從和享有所有公司的相關規範與權益。

亞洲國家REITs處於起步階段，因亞洲地區經濟成長力道超越美國，將使得亞洲地區證券化商品未來走勢呈現一片欣欣向榮。亞洲國家大都集中在2000-2005年通過證券化商品發展條例，雖發展期間較短，但仍預期有愈來愈多證券化商品掛牌上市，亦持續吸引市場資金投入亞洲證券化商品市場。同時，相比於美國，亞洲REITs市場起步較晚，直到2001年，日本首檔REIT才正式發行上市。但亞洲REITs市場發展迅速，在過去10年，亞洲REITs的數量從70隻增長至211隻，總市值從549億增長至2,640億美元，每年保持近20%的增幅。台灣自2003年7月公布「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來，REITs市場開始逐步發展，REITs按規定限以投資或運用於已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已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相關權利、其他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或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條例規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閒置資金之運用範圍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或運用之標的。台灣以REITs為銷售的產品主要可分為二類，第一類為直接投資REITs，第二類是以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為投資標的REITs 共同基金。民國94年，國泰、

富邦及新光這三家大型金控公司各推出旗下首支REITs，分別命名為「國泰一號」REITs、「富邦一號」REITs、及「新光一號」REITs，皆是以商辦、商務住宅等混合型為主。目前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REITs共有七檔，除了上述三檔外，還有包含富邦二號、國泰二號、圓滿一號、樂富一號等，值得注意的是台灣REITs在2018年後開始受到重視，2018年3月金管會研議修正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考慮擴大「不動產」的定義，將公共建設納入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可投資標的，例如太陽能電廠、離岸風電、高速公路等，希望進一步吸引壽險資金或其他機構法人投資。近期台灣REITs有重大突破，過去由信託業即銀行擔任發行主體，因設計先天不良，法規上沒有足夠彈性，發展遭限制，不像國外追求發行高報酬而積極操作，至今市場規模冷颼颼，只有7檔發行，截至2021/12/31的規模更只有989億元，相較於日本3.9兆元、新加坡2.3兆元及香港上兆元規模者都差異甚大。為了幫助台灣REIT市場規模有效成長，2021年初主管機關參考星、日、港等國外經驗增加基金架構REITs，跟銀行信託架構雙軌並行，已經著手修改投信投顧法，主要架構改變在讓投信也可以發行不動產基金受益憑證，基金可融資、收購或出售不動產，募集的投信也負責管理不動產，開啟新的基金管理格局，預計2022年拚立法院三讀通過，最快2022年下半年可望正式問市，重新建立與國際接軌的規範，為我國資本市場注入另一股活水。

新加坡於1999年5月即通過REITs之相關法制架構，管理不動產投資信託之運行，新加坡的REITs與亞洲各國不同之處為：投資標的可為非新加坡當地的資產；REITs本身也可以是非新加坡當地的信託公司。根據新加坡交易所的介紹，REITs之主管機關係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相關規範則係該局所發布的集體投資計畫準則(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所包含之房地產基金指引(property fund guidelines)。新加坡首支REITs是由新加坡最大地產商凱德集團將旗下四座知名商場組合成CapitaMall Trust上市，惟當時公開發行之情形不甚熱烈，直至後來將該檔基金之價格調低、配息率調升後於2002年7月重新上市，才得到市場的認同，自此新加坡REITs呈現持續成長的趨勢，過去5年，新加坡新增約10檔REITs，至今已成為亞洲第二大REITs市場，僅次於日本。新加坡目前有許多REITs和不動產信託可供選擇，總計有44檔，遍佈不同的產業，在投資地區上，也不只有投資新加坡的房地產，有不少REITs都在多國投資，甚至有些房地產原本就在別的國家，卻選擇在新加坡IPO，例如：Manulife US REITs的不動產都是在美國的辦公大樓、Lippo Malls Indo Retail Trust的不動產都是在印尼的購物中心、Capitaland Retail China Trust的不動產都是在中國的購物中心。雖然大多數的REITs所持有的不動產還是在新加坡，但近年來非新加坡的比重正持續上升，目前共有37檔REITs持有非新加坡的物件資產。

香港於2003年立法開放REITs，2005年香港第一檔REITs領匯房產基金(現已更名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上市後，同年陸續有泓富產業信託、越秀房產信託基金等兩檔基金上市，一度掀起REITs認購熱潮。根據香港發布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定義，香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是以信託方式組成，而主要投資於房地產項目的集體投資計畫，有關基金旨在向持有人提供來自房地產的租金收入回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透過出售基金單位獲得的資金，會根據組成文件加以運用，以在其投資組合內維持、管理及購入房地產。

目前香港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只有「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其相關法令並未准許REITs之發行。香港交易所上市的REITs超過10檔，每檔擁有不同類型的收租物業，其中以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市值最大，占香港REITs總市值近50%。依據香港證監會法令，未規定REITs需發放固定報酬率與派息日期，但須定期派息一次，而不動產投資信託的發行券商須於各財政期間，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不少於其可分派收入(除稅後淨收入)90%的金額。此項規定可提供投資人較佳保障。

中國政府在2002年開始對REITs展開研究，只是發展緩慢。近年來，隨著市場環境的改善及監管部門的大力支持，中國的REITs市場開始步入全新發展階段，2015年，在中國證監會及深圳市等政府部門的支持下，中國首支公募REITs-鵬華前海萬科REITs啟動發行，

該檔REITs為封閉式基金。2017年，中國首支銀行間類REITs-興業皖新閱嘉一期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發行，之後，類REITs產品成為中國交易所ABS市場的一個常規品種，發行規模超過700億人民幣，未來保守估計有價值約2.5兆美元房地產可以在中國進行證券化，市值估計將高達4,000-6,000億美元，實現後將成為亞太地區最大市值REITs市場。國家發改委2020年8月正式發布REITs試點項目申報工作，試點初期將集中在公路和公用事業等基礎設施項目上，也會包括倉儲物流、信息網絡和高科技產業園區等，主要開放發行REITs目的在緩解地方政府的債務壓力。而中國首批REITs試點項目於2021年正式落帝，首批9檔公募REITs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開授，發售首日即取得超過人民幣340億元的認購，在新基礎建設、綠能轉型的投資風潮下，未來相關基礎建設包括物流倉儲、5G數據中心和電塔、產業園區等，都將有上市募資的機會；另外，基礎設施REITs現金流量穩定，投資者通過投資REITs參與底層資產項目，可獲得約4%-8%的年化殖利率。

泰國在房地產的投資發展為時未久，近年才從泰國交易所獨立出一個PFUND的分類，專門容納這類封閉型共同基金。可以公開發行的地產基金(PFPO)是第一類的地產互助基金，並且在泰國交易所掛牌上市。PFPO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從公眾手裡募集資金然後投資到可產生收益的地產資產(比如辦公樓，服務設施和工業廠房等)。在2012年下半年，泰國的證監會發佈了新類型的地產信託基金，即地產投資信託(REIT)，用於代替PFPO。REIT的成立提供了一個更加現代化的工具，在很多方面與PFPO差異較大，其提供了更多的靈活性和設置了較少的限制條件。PFPO只是一個法律上的結構，而REIT是一個信託基金，其持有的資產的權益可以由受託人持有。REIT比PFPO有更多的優勢，比如REIT可以投資境外資產，且如果其評級達到投資級別，則其資產負債率可以達到60%。在REIT進行IPO過程中，單位證券持有人數量至少要在250個以上，掛牌之後，持有人數量至少要在35個以上。以前的地產項目所有者和相關聯方在每一層出售的單位證券總數中佔比不得超過50%。在現行的SEC的法規中，對於境外投資者在REIT中的佔股比例沒有明確要求。但是如果REIT機構投資了不止一處地產項目，那麼境外投資者在REIT中所佔的最高比例就是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境外投資者在相關資產中所能佔有的最高權益比例，在每一層結構中，至少有15%的股份比例由公眾投資者持有。REIT中至少75%的淨資產要投資在可產生收入的地產項目上，當進行境外投資時，對於所投資的地產項目類型沒有限制，但是與非法和不道德的業務相關聯的地產項目是不允許投資的。REIT機構可以投資正在建設中的項目(與綠色領域相關聯的項目)，但是該類項目的規模不得超過淨資產的10%，RM在作出投資決策之前，必須要進行項目可行性研究和盡職調查，資產併購和處置的價格要以評估價格為基礎確定，項目也必須每兩年進行一次重新評估。從2016年4月16日起，倘若REIT機構的附屬子公司也遵守REIT投資的監管要求，則由REIT機構至少持股99%以上的附屬子公司可以幫助REIT機構進行間接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MBS/ABS)市場概況：

金融資產證券化源於美國1970年代對住宅抵押貸款(mortgage loan)的證券化。1970年代時，美國購屋者獲取購屋資金之主要來源為住宅抵押貸款，時值二次大戰後的嬰兒潮湧入美國中西部，並進入購屋年齡，對於購屋資金有強烈需求，而當地提供抵押貸款的儲蓄機構(Savings and Loans)，已無法充分滿足當時市場的需求，紛紛向政府及東部的金融機構求援。美國華爾街的投資銀行業發展出房貸證券化的做法，在1970年首度發行房貸轉付證券(Mortgage Pass Through, MPT)，正式開展了金融資產證券化的序幕。

在1980年代初期，美國房市復甦，使抵押房貸需求激增。此時，由於投資人對MPT的需求已經飽和，於是，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FHLMC；或稱為Freddie Mac)將包裝好的抵押貸款以多重組(multiple class)的方式發行出售，使產品更多樣化，更能吸引不同投資期限的投資人，稱為房貸擔保證券(Collateralized Mortgage Obligation, CMO)。由於CMO成功吸引了不同投資目的的投資人，使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MBS)的市場急速擴張。

目前世界各國發展的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種類繁多，依其標的資產類型可分為上述兩大類，即分別為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MBS）及資產基礎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 ABS）。其中 MBS 係指以不動產抵押貸款為標的資產者，其又分為住宅抵押貸款基礎證券（Resident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RMBS）及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Commerc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CMBS）。住宅抵押貸款基礎證券(RMBS)與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CMBS)在現金流結構方面十分類似，但在借款人、貸款方式、抵押品等方面存在差異。在提前償還風險方面，住宅抵押貸款基礎證券(RMBS)到期前任何時候都可以提前償還，但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CMBS)附有閉鎖期、利息補償等多種提前償還保護措施。另，由於商業活動的不確定性高於購買住宅，故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的違約率比住宅抵押貸款要高。至於以其他資產做為證券化標的之商品，均稱為 ABS，抵押貸款基礎證券的巨大成功，吸引銀行業對更多基礎資產來做為證券化標的。從發行量及存量來看，信用卡 ABS 與汽車 ABS 是狹義 ABS 中的主要成分。

以美國為例，金融資產證券化的技巧廣泛應用的結果，使得證券化商品的市場規模大增，占整體固定收益市場比率近三分之一，與其他固定收益商品相比，如公司債(Corporate Bonds)、聯邦政府公債(Treasury)、貨幣市場工具、聯邦機構債券(Fed Agencies Bonds)、市政公債(Municipal Bonds)等相較，在規模上有過之而無不及。而根據同一時間的統計，在美國，整體證券化市場的分布，仍以不動產抵押貸款的相關證券規模最大，約占七成五左右。

2009 年金融海嘯後，政府開始量化寬鬆其中也包含回購 MBS，2020 年新冠病毒疫情在 3 月重創美國經濟，其中抵押貸款 REITs(mortgage REITs、抵押貸款不動產投資信託)成了市場股災危機的震央，抵押貸款 REITs 借進短期資金，購買期限較長的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此類 REITs 從短期借貸成本和抵押貸款支付利率的利差取得利潤，通常會使用槓桿提高報酬，疫情讓金融市場上沖下洗，短期借貸成本飆高，讓 REITs 跌破槓桿水位，被迫求售債券加劇價格跌勢，也使提供 REITs 融資的銀行，不願接受用抵押貸款債券作為擔保發出融資追繳令，至少有三檔抵押貸款 REITs(Invesco Mortgage Capital、New York Mortgage Trust、AG Mortgage Trust)無力補足資金，股價跳水，還有兩檔相關 ETN(指數投資證券，UBS ETRACS Monthly Pay 2x Leveraged Mortgage REIT ETN Series B、UBS ETRACS Monthly Pay 2x Leveraged Mortgage REIT ETN Series A)下市。

疫情曾經讓美國經濟急凍，估計抵押貸款 REITs 持有約 5,000 億美元的抵押貸款擔保債券，約佔整體市場的 5%，估計如果美國經濟在整個夏季或更長時間內保持關閉，多達 30%的美國住房貸款者（約 1500 萬家庭）可能會無法償還貸款，為此 FED 取消原本計畫每月購入 2,000 億美元的住宅房貸 MBS，表明將無限制購買，並要增購商業機構 MBS。另外美國國會的經濟刺激方案規定，那些因疫情失去收入的借款人可以申請延期還貸 180 天，在這期間不會受到違約罰款，也不會影響個人信用記錄。

隨著後疫情時代的來臨，REITs 在零售與公寓的板塊也因為人們陸續恢復戶外出行活動、以及住房定價能力的逐步恢復下，已漸漸開始顯露租金與房價上漲契機；甚至更已逐步回復到疫情前的水平，且由於消費力道的恢復，加上新租約的需求回升，過去受惠科技類股所出現的資訊中心(Data Center)、數據(4G、5G)電塔公司等新經濟型態之特殊型不動產，2022 年曾隨著美國科技股出現波段性修正同步走跌。不過，主要零售與公寓 REITs 租客回流中，零售 REITs 方面，消費者出遊活動回升，零售 REITs 基本面迎來過去 6 年最好的恢復期，公寓 REITs 由於定價能力提升，租約和續約租金強勁增長，後續收益成長力道不受高升息或是經濟衰退的威脅將持續往上。

2023 年 3 月 SVB 矽谷銀行增資失敗，引發存戶擠兌，再短短 48 小時內便宣布倒閉。所幸聯準會及財政部和 FDIC 發布聯合聲明，針對 SVB 引發的流動性問題果斷採取行動，包含 SVB 的所有儲戶自 3/13 起無論有無擔保，都能自由提取存款。以及建立新的工具 BTFP(Bank Term Funding Program)，提供金融機構最長一年的貸款，並以面值接

受美國公債、MBS 等合資資產作為抵押，BTFF 成為銀行籌措流動性的全新管道，再加上 FED 將在 5 月就停止年內升息，MBS 價格在 3 月快速波動往下後現已回穩至銀行倒閉事前發生前附近。

美國雖然現行房貸利率高達 6%~7%，但由於股房市財富效果非常好因此讓 NAHB 建商信心指數在 3 月就回升到 50 以上的擴張值，代表買家者眾，長期房市結構仍是供不應求。另外，受到天氣回暖影響，2 月新屋開工月增長 10.7% 而年增長 5.9%，另外同期營建許可年率也年增長 2.4%，甚至獨棟營建許可年率月增 1.0% 至 103.1 萬戶、再創 2022 年 5 月以來新高，也是連續第 13 個月呈現月增。展望後市，目前 CPI 租金年增率仍高達 5% 以上，代表 REITS 在續約重簽的房租也不會低於此水準，至於資本利得的部分受惠 FED 即將在 6 月開始降息且年內降息 3 碼，預期未來房屋市場價量均漲的情況會更加明顯走多。

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BLS)3 月 12 日指出，美國住房指數、汽油指數合計貢獻 2 月消費者價格指數(CPI)超過 60% 的漲幅。

十、經理公司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之避險方法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新台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等方式，或其他經金管會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此外，本基金亦得從事外幣間(不含人民幣)之匯率避險交易(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惟上述外幣間之匯率避險交易應以規避或降低新台幣兌外幣之匯率風險為目的(即所謂 Proxy Hedge 或替代性避險)。又，為符合避險之目的，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交易之操作時，所持有外匯避險工具之總價值(即以美元計價或折算後之淨多空部位所對應之隱含部位價值)與最後到期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幣計價資產之總價值與最後到期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一、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或所投資之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因考量地理及經濟因素，原則上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該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本基金出席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

伍、投資風險揭露

-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內外與全球農業商機相關議題之產業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屬全球資源股票型投資，惟投資主軸集中於農業供應鏈相關產業，易受到天候及動物瘟疫等因素的衝擊，居於投資屬性波動較大之考量，故將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訂為 RR4*。
- 二、本基金為全球股票型基金，全球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外匯管制及匯率、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因素，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 三、本基金其他相關投資風險包括：以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滬港通、深港通等)的管道交易 A 股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額度限制、暫停交易、可交易日期差異、可投資標的異動、強制賣出、交易對手風險、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及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等。
- 四、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

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

投資風險揭露如下：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國內股市表現常受到各種不同類型主流類股牽動，而主流類股會因市場之變化而替換，因此本基金將採分散佈局，以減少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因投資標的所屬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的特性而需承受相關的風險，當特定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其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從而個別公司的表現將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本公司雖積極掌握產業動脈並力求慎選各項投資標的，惟產業的景氣循環波動仍將一定程度地影響本基金淨資產的表現。

三、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一)適用於可投資債券：國內債券市場交易仍不夠活絡，當市場行情不佳，接手願意不強時，可能發生在短時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二)適用於可投資上櫃公司：本基金可投資於上櫃股票，投資人需瞭解我國證券上櫃市場相對於集中市場尚處於初期發展階段，股價變動幅度較大，部份上櫃公司資本額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可能會有股價巨幅變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四、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均會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價格之波動；且本基金之投資包括大陸地區與香港，可能因兩岸三地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使股價產生波動，此外本國與他國之外交政策、海外各市場不同之經濟條件等，亦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造成影響。

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本公司對於交易對象之評估有一套完善之篩選標準，本公司採透明之量化分析，輔以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資訊安全及作業品質作為評估依據，惟不保證得以完全規避信用風險。

五、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投資無擔保公司債

將定期檢視該公司之營運與財務狀況。若因公司債市場流動性不足而導致在該公司債無法順利出售，如該發行公司面臨無法償付公司債本息之信用風險時，本公司將聯合其他債權人委請律師與會計師採取合適之法律途徑索討債務，以克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並伸張投資人之權益。

(二)次順位公司債

是指公司債之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者，換言之，次順位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受償順序次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之債券，債權保障次於一般債券，流動性較差，另有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三)本基金可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是介於股票與債券之金融商品，其價格亦會受標的股價格波動之影響，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包含投資一般債券及標的股價格變動之風險。

(四)附認股權公司債

是結合公司債和認股權證之金融商品，認股權證係為選擇權之一種，投資附認股權公司債包含投資一般債券及選擇權操作之風險。

(五)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風險來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提前還款風險等。除了所有固定收益商品所面對來自總體環境利率波動險外，其信用、流動性及提前還款風險說明如下：

- 1.信用風險：因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是以金融資產擔保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故資產品質及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受償順位可能使其產生清償不足之風險。
- 2.流動性風險：目前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市場規模不大，市場流動性稍嫌不足，若因市場承接意願不強，可能產生無法於短期內以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 3.提前還款風險：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係由金融資產可預測之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之有價證券，惟仍有可能面臨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之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面臨提前還款之風險。

(六)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風險包含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提前還款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等，其說明如下：

- 1.市場風險：因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是透過不動產專業開發或管理機構進行不動產之開發、管理或處分，故受託機構的信用、專業能力及證券畫標的之品質等直接影響受益證券之現金流量，進而影響其價格。
- 2.流動性風險：由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市場規模不大，市場流動性稍嫌不足，若因市場承接意願不強，可能產生無法於短期內以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 3.提前還款風險：受益證券係由金融資產可預測之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之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 4.利率變動風險：由於該證券乃依未償付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存在利率變動風險。

(七)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 Fund, ETF)、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及商品ETF之風險

- 1.ETF係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基金，其買賣價格以市場撮合的買賣成交價為準而非傳統基金以基金淨值為買賣價格，而ETF成交價格易受股市走勢及市場供需影響而與ETF淨值產生折溢價風險。另外，ETF次級市場交易量若不足，可能影響本基金買賣該ETF之交易，故本基金亦需承擔ETF次級市場交易流動性風險。
- 2.反向型ETF與槓桿型ETF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其中反向型ETF係以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報酬，而槓桿型ETF以獲取和指數正向或反向變動的一倍以上報酬為主，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價格也會波動，影響基金淨值。
- 3.商品ETF為追蹤原物料、金屬、能源及農作物等特定商品指數的ETF，透過持有大量對應商品的現貨，或是使用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價格。因此商品價格波動度相對較大，而以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價格，亦存在追蹤差異(Tracking difference)之風險。

(八)投資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

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使得本基金淨值產生波動。

(九)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因其係為具有高槓桿特性之商品，交易特性與一般股票不同，本基金從事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交易前應詳細分析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與標的證券市價之關係，以及是否具履約價值，並評估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價格之合理性，以降低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交易之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投資風險如下：

- 1.信用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是一種權利契約，發行人若財務狀況不佳可能無法履約，故投資時應慎選發行人，避免信用風險。
- 2.時間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價格含內在價值(標的股票市價－履約價格)及時間價值(權證市價－內在價值)，愈接近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到期日，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的時間價值愈小。
- 3.價格波動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具有高槓桿的投資效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價格受到標的股價波動之影響，且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漲(跌)幅係依據標的證券股價漲(跌)幅來計算，因此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價格波動風險大。

(十)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在風險控管部分，除評估股票之流動性外，亦將留意投資標的與承銷商本身之信用評等。由於投資承銷股票之繳款日期與該檔承銷股票實際掛牌上市或上櫃日期間可能存在時間落差，因此本基金將可能承受因前述時間落差所導致之價格波動風險。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本公司對於交易對象之評估有一套完善之篩選標準，本公司採透明之量化分析，輔以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資訊安全及作業品質作為評估依據，惟不保證得以完全規避信用風險。

七、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風險

本公司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或選擇權屆期無履約價值時，縱使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八、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國家中，包含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新興市場國家，一般對外匯的管制較嚴格，同時也有匯率變動的風險存在。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台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美金等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本基金以新台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將從事遠期外匯、換匯交易、換匯換利、新台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以及外幣間(不含人民幣)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之操作，以降低或規避匯兌風險，但不表示匯率風險得以完全規避(在顧及投資人權益，增加投資效率之考量下，匯率避險性質並非屬完全避險策略，基金經理人將依專業判斷及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決定匯率避險比率以及替代避險策略)。

九、基金出借所持有有價證券之風險：

無。本基金不得將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亦不得借入有價證券。

十、其他風險：

(一)FATCA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於102年1月17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103年7月1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FFI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之FFI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

收益中徵收30%之扣繳稅。因本基金為FATCA所定義的FFI，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基金已完成FATCA協議簽署成為遵循FATCA之FFI。故此，基金為履行FATCA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FATCA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自身雖已完成簽署FATCA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FATCA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FATCA相關規定，基金依FATCA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FATCA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二)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1.大陸 A 股交易額度風險：

經理公司得以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及交易額度或在法令允許前提下透過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滬港通、深港通等)或其他法令許可方式為本基金進行大陸地區 A 股交易，故大陸地區對 QFII 或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政策或法令規定如有任何改變或限制，都可能對本基金於大陸 A 股市場投資造成影響。例如：依大陸地區 QFII 制度之規定，QFII 的 A 股交易額度需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核發，若本基金投資 A 股市場金額超過本公司獲准的 QFII 額度時，則需再向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追加 QFII 額度，新額度核發之前，本基金 A 股交易將受到限制；而就追加的額度，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並不一定保證能取得。此外，若本公司 QFII 資格或 QFII 額度被取消，或本基金 A 股投資額度可能因任何原因被縮減，也會影響本基金於大陸 A 股市場之交易。而依目前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規定，香港證券交易市場投資大陸 A 股之交易額度仍採每日限額控管機制，故基金如透過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管道進行大陸 A 股市場投資，仍需承擔市場交易額度控管的風險。此外，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對資金流動採取限制及控制資金匯入匯出的政策。而本基金於大陸地區投資之匯兌交易亦可能會受到不確定性所影響，不確定性包括政府政策、稅項、貨幣匯回限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或規定的發展。

2.大陸稅務風險：

依據目前大陸地區相關稅法規定，大陸官方得對非大陸居民企業就源自大陸投資所得收入徵收稅款。雖然大陸官方目前仍未實際就買賣 A 股所賺取的資本利得徵收預扣稅，但本基金仍依將大陸稅務政策進行相關資本利得稅之撥備(如有)(註：根據中國財稅〔2014〕79 號公文通知，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QFII 或 RQFII 從 A 股交易所得的收益將獲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但該豁免將不適用於 QFII 或 RQFII 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資本增值。)，而本基金淨值將於扣除本基金實際及預撥之各項稅款後所計算得出的。投資人應注意大陸國家稅務部門最終實際施行與 A 股交易相關的稅務政策及稅率，甚至可能溯及既往徵收相關稅款，大陸國家稅務部門最終公佈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基金所撥備的預繳稅款，相關稅款如有不足時，仍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故本基金投資仍需承擔來自中國稅務政策改變之風險。

3.利用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滬港通、深港通等)的管道交易 A 股之投資風險：

(1)交易限制之風險：

A.交易額度之限制：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交易為人民幣跨境投資，並設置每日額度上限之總量管理。因此當股票交易量觸及總額度或每日

額度限制時，基金 A 股交易將會受到限制並可能因此造成交易延遲、委託失敗等情況。

B. 提前撥券之限制：依中國法規之規定，投資者賣出股票前帳戶內應有足夠之股票，否則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將拒絕該標的之賣出，故香港聯交所將就其參與者(股票經紀)的股票賣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並無賣超之情況，為此，透過交易所或保管銀行提供庫存查核機制，可能會對交易人提出需提前撥券之要求，惟本基金已採用香港交易所的優化前端監控機制之 SPSA 帳戶進行交易，故尚無提前撥券之風險。

C. 投資 A 股限制：依中國法規之規定，透過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管道僅可買賣中國證監會核准的 A 股股票(即並非所有的 A 股均可交易)且對海外投資者投資單一 A 股股票設有持股比重的限制，因此當基金交易單一 A 股比重超過法規限制時，可能面臨無法再買入或被迫處分超限部位。

- (2) 交易日差異之風險：由於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只有在中國及香港市場均為交易日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同時營業日時才會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中國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卻不能買賣 A 股的情況，故基金需承擔因交易日差異使基金無法進行 A 股買賣時而產生的 A 股價格波動風險。
- (3) 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運作需要相關市場交易所及市場參與者資訊系統的運作，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將可能影響到基金進行大陸 A 股之交易。此外，股票交易係透過中、港兩地之結算機構間之相互作業完成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割，故若任一方結算機構有違約之情況時，均可能對整體股票市場交易產生影響。如違約方為中國結算機構，則可能影響基金 A 股交割作業或衍生需向中國結算機構追討股票或交割款項之風險。
- (4) 不受中、港相關投資者保護或賠償保障之風險：香港與大陸地區雖都有相關投資者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等相關機制，然目前相關機制並未適用於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所涉及的 A 股交易，因此基金透過此管道交易 A 股時需承擔相關的交易風險。
- (5) 交易對手之風險：基金需委託證券商進行 A 股交易，交易過程尚牽涉到中港兩地證券交易所及其相關機構(如：中、港兩地結算機構)之作業，如有任一交易對手發生違約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時，均會使基金承擔相關的交易風險。
- (6) 法規遵循之風險：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同時受到中國及香港兩地證券監管單位所訂定之實施細則規管，相關的法令規定可能隨時更新或改變，亦不保證相關交易機制不會有暫停交易、強制賣出或廢除之情況，因此基金 A 股交易需隨時因應中、港最新規定進行必要之調整。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繳付申購價金。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加蓋登記印鑑)、首次申購經理公司系列基金前應加填開戶書蓋妥印鑑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法人，係指經當地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法人資格

證明)。再次申購者免附前述之證明文件，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 (二)1.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00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或下午4:30前以書面或傳真書面方式辦理申購手續，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註)電子交易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三)未於收件截止時間完成辦理申購者，或申購款未於申購當日匯入或存入本基金之指定專戶者，該筆申購當日無效。

- (四)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10元。
 - (2)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按下列申購手續費率計算之。

申購之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率
新臺幣未滿 100 萬元	0-2.0%
新臺幣 100 萬元(含)~未滿 500 萬元	0-1.5%
新臺幣 500 萬元(含)~未滿 1,000 萬元	0-1.2%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	0-1.0%

備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依行銷策略在該適當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並以兌現當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當日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

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2.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3.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申購金額超過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應於十個營業日內無息退還外，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自民國98年11月16日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後受理受益人之申購，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由經理公司提供確認單或對帳單予受益人。
- (四)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本基金之申購，除申購金額超過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應於10個營業日內無息退還外，應指示基金

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3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10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1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1元者，四捨五入。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所需之文件如下：

- 1.身分證明文件。
- 2.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印鑑，如係留存簽名者，應加具簽名)及買回收件手續費(至經理公司買回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
- 3.委任書(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表明授權代理買回事宜之委任書；前述委任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印鑑，如係留存簽名者，應加具簽名)。

- (二)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 (三)買回截止時間：

- 1.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前以書面資料或於每營業日下午4：00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辦理買回手續，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註1》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4：30。

《註2》電子交易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四)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係指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買回費用

- 1.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2.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

權益，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從事短線交易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0.01%作為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自申購日起算第7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3. 除上述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三)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給付時間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2.信託契約第19條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二)給付方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自民國98年11月16日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本基金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三)本基金營業日係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30%(含)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經理公司應每會計年度之六月廿八日及十二月廿八日前於經理公司網站上公告，達該一定比率之國家別及其休假日，如上述一定比率及達該一定比率之投資所在國家別及其休假日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一週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而有前項所列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	---------------

經理費	經理公司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八五(1.8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七(0.27%)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註1)	申購基金其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收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2%。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所申購發行價額按下列申購手續費率計算之。	
	申購之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率
	新臺幣未滿 100 萬元	0~2.0%
	新臺幣 100 萬(含)~未滿 500 萬元	0~1.5%
	新臺幣 500 萬元(含)~未滿 1000 萬元	0~1.2%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	0~1.0%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現行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酌收新臺幣50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2)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及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及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以及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及本基金有關之訴訟上或非訴訟之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1：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註2：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購、買回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於申請時自買回價金扣除，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出。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修正後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函、(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102年6月25日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人之稅務

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由受讓人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於申請買回或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三)證券交易所得稅

依 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修正案規定，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故免納所得稅。

(四) 本基金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財政部96.4.26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函、101.12.13台財稅字第10104656530號函及107.03.06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函之規定，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如為因應國稅局或外國稽徵機關審核之要求或查核所需，經理公司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供其查核。

(五)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集事由

1. 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者，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

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項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

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對受益人之通知及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1) 下列各項應傳輸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https://www.sitca.org.tw/>)：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C.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F.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G.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H.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佈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I.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淨資產價值事項。

J.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K.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l.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2)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a. 本基金之財務報告。

b.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3) 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者（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a. 每營業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b.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c. 本基金營業日。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一)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一)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一)所列1.2.所示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 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請求閱覽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2.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無。(本基金非指數型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全球資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20240331

頁 1
單 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全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受益憑證		38	8.64
存託憑證		8	1.82
股票		0	0.00
上市股票		338	77.70
上櫃股票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346	79.52
債券		0	0.00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0	0.0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利率交換		0	0.00
銀行存款		39	8.92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3	2.92
淨資產		435	100.00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Mowi ASA	上市股票	24	587.88	14	3.31
Salmar ASA	上市股票	4	2113.95	10	2.35
Wilmar International Ltd	上市股票	71	81.32	5	1.34
Deere & Co	上市股票	2	13139.57	33	7.59
Zoetis Inc	上市股票	5	5413.03	31	7.14
Corteva Inc	上市股票	13	1844.86	25	5.89
Nutrien Ltd	上市股票	12	1737.38	21	4.93
CF Industries Holdings Inc	上市股票	7	2661.89	20	4.81
PepsiCo Inc	上市股票	3	5598.57	19	4.5
Tractor Supply Co	上市股票	1	8372.42	15	3.65
Bunge Global SA	上市股票	4	3279.61	14	3.25
Costco Wholesale Corp	上市股票	0	23436.83	14	3.23
Mosaic Co/The	上市股票	13	1038.4	13	3.22
Eaton Corp PLC	上市股票	1	10002.63	10	2.3
Archer-Daniels-Midland Co	上市股票	4	2009.29	9	2.12
NextEra Energy Inc	上市股票	4	2044.48	8	2.03
CNH Industrial NV	上市股票	19	414.59	8	1.9
Tyson Foods Inc	上市股票	4	1878.77	8	1.9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JBS S/A	存託憑證	25	271.92	6	1.59
Walmart Inc	上市股票	3	1924.84	6	1.49
Darling Ingredients Inc	上市股票	4	1487.85	6	1.47
Exxon Mobil Corp	上市股票	1	3718.52	6	1.45
Vital Farms Inc	上市股票	7	743.77	5	1.33
Pilgrim`s Pride Corp	上市股票	5	1097.9	5	1.31
Elanco Animal Health Inc	上市股票	10	520.8	5	1.24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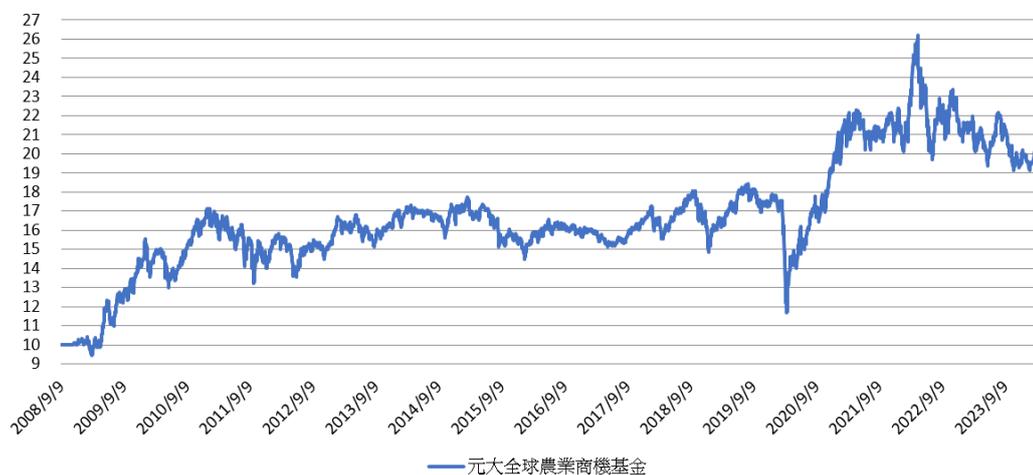
基金名稱	基金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	保管費	幣別	其他相關費用			受益權單位數	給付買回期限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交易稅	手續費、佣金、其他費用	總計						
Invesco QQQ Trust Series 1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0.2	0	USD	0	0	0	583650000	2	0	14204	10	2.33
VanEck Agribusiness ETF	Van Eck Associates Corp	Van Eck Associates Corp	0.5	0	USD	0	0	0	11000000	2	4	2403	10	2.32
SPDR S&P 500 ETF Trust	SSgA Funds Management Inc	SSgA Funds Management Inc	0.095	0	USD	0	0	0	1024182116	2	0	16733	8	1.92
WisdomTree Japan Hedged Equity Fund	WisdomTree Asset Management Inc	WisdomTree Asset Management Inc	0.48	0	USD	0	0	0	43150000	2	1	3471	5	1.36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113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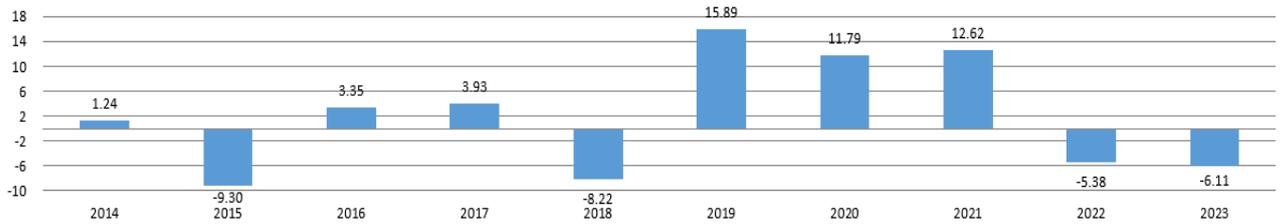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無。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報酬率%(年度)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明細表

113年3月31日

期間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5.55
最近六個月	2.15
最近一年	-0.48
最近三年	-1.41
最近五年	25.12
最近十年	20.79
基金成立日(97年9月9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109.2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李存修教授、邱顯比教授製作

(註)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之計算公式為：

$$TR = \frac{ERV}{P} - 1$$

TR：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P：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如含銷售費用者應予扣除)

ERV：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如有買回費用者應予扣除)

本公式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如有銷售費用應予考慮)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2.42	2.43	2.32	2.34	2.31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上開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項目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3年	元大證券	373,105	0	142,079	515,184	444		
2023年	Instinet Pacific Ltd	79,049	0	8,882	87,931	34		
2023年	Cantor Fitzgerald HK	66,166	0	0	66,166	22		
2023年	永豐金證券	48,593	0	0	48,593	59		
2023年	美林證券	39,369	0	0	39,369	50		
2024年	元大證券	45,059	0	12,192	57,251	57		
2024年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	41,468	0	0	41,468	12		
01月01日	永豐金證券	25,761	0	3,524	29,285	32		
至	大和國泰證券	12,199	0	0	12,199	12		
03月31日	Instinet Pacific Ltd	3,519	0	0	3,519	1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
本基金未受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子基金概況：

【二檔子基金之信託契約已終止】

- ◆元大全球礦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8年8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0980041986號函核准終止信託契約。
- ◆元大全球新能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9年8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46293號函核准終止信託契約。

【現存子基金為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壹、基金名稱、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元大全球資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一、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十、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

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申購金額超過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應於十個營業日內無息退還外，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陸億元整；

(二)當元大全球資源傘型基金之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元大全球資源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為不成立。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本基金為開放式基金)。

柒、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元大全球資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21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七)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六、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三)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

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一、經理公司之職責】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肆、基金投資】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陸、收益分配】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2】及【附錄 3】所列內容)

四、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前項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計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擬定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致使下列方式無法適用者，則應依修正後之最新規定辦理：

(一)股票、存託憑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但前述債券計算價格如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價格顯已無法反映當時實際市價者，得由經理公司洽商國外證券經紀商所取得之買賣價平均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四)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註：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本基金如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將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有關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4】所列內容；如持有暫停交易之上市(櫃)國外共同基金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台幣「元」以下第二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廿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六、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

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

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

三、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四、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四、受益人會議】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基金之資訊揭露】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20 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經理公司概况】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81年8月14日

所在地：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67號B1

電話：(02)2717-5555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01.7-迄今	10元	226,923,463股	2,269,234,630元	合併增資、註銷庫藏股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期貨信託事業；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 108 年 3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2. 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3. 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 ETF 連結型基金。
4. 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募集成立「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5. 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6. 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政策性金融債 5 年期以上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7. 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8. 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9. 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平衡型基金。
10. 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債券型基金。
11. 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募集成立「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
12. 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優選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優選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 ETF 連結型基金。
13. 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灣價值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二) 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1. 本公司奉准於民國107年2月裁撤高雄分公司。

(三)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更換情形：

- | | |
|-----------|--|
| 108年6月1日 |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鄭玉蘭女士、黃昭棠先生、曹玥卿女士、張財育先生及黃宏全先生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一屆董事；何念慈女士當選董事；黃意菁女士、韋怡如女士當選第十一屆監察人，任期自108年6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108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
| 109年7月1日 |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陳沛宇先生接替張財育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09年7月1日生效。 |
| 110年2月1日 | 曹玥卿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0年2月1日生效。 |
| 110年2月23日 | 黃昭棠先生辭任董事職務。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鄭宗祺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0年2月23日生效。 |
| 111年4月1日 | 鄭玉蘭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4月1日生效。 |
| 111年4月28日 |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黃廷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4月29日生效。 |
| 111年5月13日 |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
| 111年5月16日 | 鄭宗祺先生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
| 111年6月1日 |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黃廷賢先生、謝忠賢先生、陳沛宇先生及陳秀美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二屆董事；黃宏全先生、賴坤鴻先生當選第十二屆監察人，任期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111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

111年8月31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李大經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9月1日生效。

111年8月31日 陳秀美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9月1日生效。

112年7月26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陳建文先生接替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

2.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3年3月31日

身分及姓名或名稱 (單位:仟股)		107年	108年		109年-迄今	
			增	減	增	減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劉宗聖	0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黃廷賢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陳沛宇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李大經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陳建文	-	4,914	0	795	0
主要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0	4,914	0	795	0

(四) 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無。

(五) 最近五年度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3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合計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法人	自然人	
人數	1	19	451	0	0	7	478
持有股數(仟股)	169,538	28,874	26,224	0	0	2,287	226,923
持股比例	74.71%	12.73%	11.55%	0%	0%	1.01%	100%

(二)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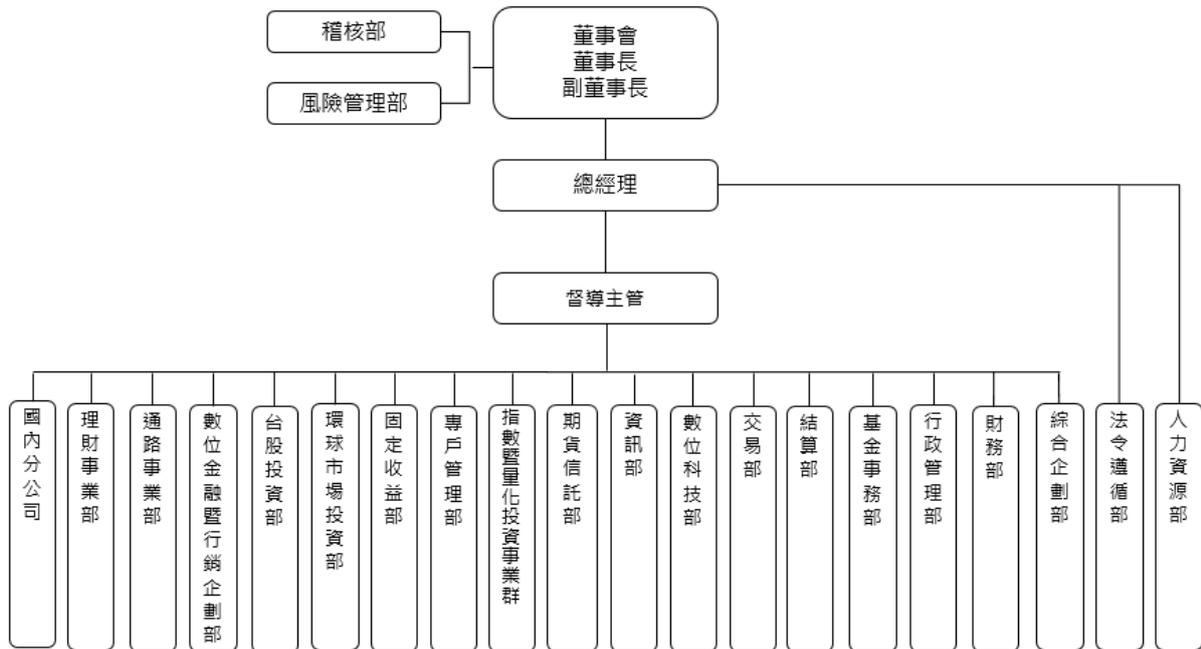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9,538	74.71%

二、組織系統：經理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結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3年3月31日

總人數：291人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部	負責稽核檢查各單位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等業務。
風險管理部	負責管理、控制公司整體部位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模型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系統性風險，對各業務單位進行盤中監控及盤後分析等業務。
法令遵循部	負責公司經營業務相關法令規定之蒐集及其適法性之分析與檢核，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與管理，法律爭議或訴訟案件之諮詢與處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及掌管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業務。
專戶管理部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國內外經濟情勢研判與證券市場趨勢分析研究、各項個股及產業投資分析報告與推薦等業務。
環球市場投資部	負責國內外股權型、組合型與平衡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產業及個股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固定收益部	負責固定收益類與債權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台股投資部	負責轄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經濟情勢研究分析、個股與產業投資分析報告等業務。
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	負責轄下基金之相關投資管理、研究分析、模型研發與產品開發、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初級市場申購及買回作業、機構法人與借券服務之經營拓展、市場投資人教育及推廣活動，及與證券投資顧問事項有關等業務。
期貨信託部	負責期貨信託基金研究及發行、研究全球期貨、選擇權及衍生性商品市場，建立衍生性商品另類投資操作領域等業務。
通路事業部	負責券商、銀行及壽險通路之業務推展及服務、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異業結盟規劃與執行等業務。
理財事業部	負責高資產客戶及專業投資機構之開發與維繫、協助客戶或政府基金之理財規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劃服務、舉辦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國內分公司	負責在地高資產客戶與專業投資機構開發與維繫、客戶理財規劃、服務與諮詢、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舉辦在地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綜合企劃部	負責公司經營管理策略、經營績效管理追蹤、轉投資事業管理及綜理公司各式會議與獎項申請統籌等事宜。
數位金融暨行銷企劃部	負責電子平台及新興金融科技導入等數位金融業務之企劃、推展及營運管理、產品行銷業務規劃與推廣、產品審議委員會、媒體公關策略規劃、行銷企劃、公司形象暨企業識別系統等事宜。
交易部	負責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交易券商評估與管理及基金之資金調度等業務。
結算部	負責辦理交易交割資料事項、交割問題處理、連結投資前端準備作業與強化交易後端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循環等業務。
財務部	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基金會計與全權委託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各項帳務審核與處理、財務報表編製與申報、公司預算之編製、資金調度與銀行往來等業務。
基金事務部	負責執行基金申購及買回作業、基金受益人及受益憑證相關作業、基金受益分配、客戶臨櫃業務與電話諮詢、消費爭議等業務。
資訊部	負責各項電腦化系統之評估、規劃與管理、資訊軟體開發、硬體設備維護、資訊安全控管、資訊源及資訊相關設備之採購等業務。
數位科技部	負責電子商務、行動應用、數位研發、資料科學相關資訊系統之評估、規劃、開發、維護與管理，導入及推動金融科技尖端技術研發，以及專利案件之統籌管理等業務。
行政管理部	負責本公司資產、機電、通訊、設備、事務用品等之購置、修繕、管理，與勞工安全衛生、基金送件及辦理董事會與企業永續辦公室之相關事務等業務。
人力資源部	負責招募任用、教育訓練、員工發展、績效管理、薪酬福利、勞資關係等之規劃與推動，公司組織與部門架構之建立與調整、人事規章辦法之研擬修訂，及考勤、保險、獎懲、證照等各項作業之管理。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3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陳沛宇	112/09/14	0	0%	曾任元大金控綜合企劃部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高毅瑞	111/03/16	0	0%	曾任元大期貨主管區執行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資訊安全長)	林瑞源	110/01/01	150,000	0.07%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東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 研究班結業	華潤元大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之監事
副總經理	蔡玉蘭	110/01/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副總經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系	
副總經理	林育如	107/03/01	20,000	0.01%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陳思蓓	107/05/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國際業務處資深經理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系	無
副總經理	蔡明谷	107/05/01	34,531	0.02%	曾任寶來投信資訊處協理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王志恒	112/04/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債券部資深協理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楊幸樺	110/07/01	55,000	0.02%	曾任群益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理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鄭鴻錫	105/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稽核部專業協理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李孟霞	110/07/01	0	0%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指數團隊負責人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呂鏡君	108/06/01	0	0%	曾任荷銀投信資產管理處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資深協理	陳麗如	106/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資深協理	郭美英	107/11/01	0	0%	曾任力基國際財務部會計管理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鍾秀玲	112/07/01	0	0%	曾任元大期貨管理部資深協理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無
協理	曾士育	110/06/01	0	0%	曾任華南期貨經理事業部經理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協理	李明政	111/01/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資訊系統開發部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無
協理	吳昕懌	112/01/01	0	0%	曾任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研究處研究襄理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無
協理	秦卉	112/07/01	2,877	0.001%	曾任寶來投信風險管理室高級專員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	無
資深經理	鄭馥葭	110/06/01	0	0%	曾任摩根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資深經理	王策緯	112/09/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數位金融事業處專業資深襄理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研究文學研究所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經理	賴建亨	112/02/22	0	0%	曾任永豐投信股權投資部副理 英國薩塞克斯大學風險管理研究所	無
經理	鄭柏彥	112/07/01	0	0%	曾任元大銀行金融交易部業務副理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資深副理	陳亭亭	112/07/01	0	0%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歷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歷	備註
				股數/股數	持股份比		
董事長	劉宗聖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寶來投信總經理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副董事長	黃廷賢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顧董事長及元大證金董事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沛宇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金控副總經理及元大銀行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李大經	111.09.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敦陽科技(股)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昇陽電腦(股)公司台灣區總經理及伯斐健康(股)公司董事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建文	112.08.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黃宏全	111.06.01	114.05.31	0	0	曾任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兼學士後法律系主任 曾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法制組組長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博士	-
監察人	賴坤鴻	111.06.01	114.05.3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及元大期貨獨立董事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

註：1.選任日期為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日期。新任生效日期為111年6月1日；同日召開第12屆第1次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2.111年8月31日接獲改派函由李大經先生接替陳秀美女士擔任第12屆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任期自111年9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3.112 年 7 月 26 日接獲改派函由陳建文先生接替謝忠賢先生擔任第 12 屆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 1 個月月底，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股權比例 5% 以上股東、其他決定基金運用之人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或股權比例 5% 以上股東者，應揭露該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其他人員之名稱及職稱、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職稱【註】。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名單

113 年 3 月 31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
元大期貨(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期貨(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經理人擔任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之執行長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顥勝(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顥勝(股)公司之董事長及 10% 以上之股東
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持有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 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 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以上之股東及董事長
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10% 以上之股東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大馳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馳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註】：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1 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肆、營運情形

一、本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3 年 3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2001 基金	1993/2/18	19,904,369.6	2,973,969,963	149.41
元大多福基金	1994/3/16	37,213,508.3	3,861,208,765	103.76
元大多多基金	1994/10/11	24,696,380.0	915,898,562	37.09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995/9/21	1,402,289,677.6	23,586,582,028	16.82
元大卓越基金	1995/11/22	74,583,385.3	5,141,511,821	68.94
元大店頭基金	1997/1/27	56,002,042.3	1,102,219,795	19.68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1997/2/19	1,180,361,766.0	18,418,067,195	15.6037
元大高科技基金	1997/12/1	129,200,330.5	5,015,177,881	38.82
元大經貿基金	1998/11/24	26,011,221.9	1,597,336,300	61.41
元大新主流基金	1999/8/20	52,310,999.7	3,013,136,910	57.6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2001/8/8	1,022,188,160.6	12,661,746,231	12.3869
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2003/6/25	1,901,000,000.0	301,929,562,469	158.83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4/9/17	430,671.3	24,417,773	56.697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4/9/17	134,026,876.9	7,588,327,948	56.618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5/3/8	6,738,331.3	121,214,601	17.99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5/3/8	70,832,588.6	1,272,932,065	17.97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	2005/6/2	48,062.7	20,997,785	13.657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人民幣	2005/6/2	188,519.3	12,782,286	15.38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5/6/2	95,982,241.4	909,316,556	9.47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5/6/2	41,776,526.3	641,866,454	15.36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2006/1/24	126,316,114.3	964,622,580	7.64
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	2006/6/27	33,108,820.5	471,599,946	14.24
元大台灣中型 100 基金	2006/8/24	19,000,000.0	1,485,707,882	78.2
元大全球 ETF 成長組合基金	2006/9/14	91,892,436.1	1,308,294,685	14.24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7/5/17	27,783,948.5	312,298,146	11.24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7/5/17	23,985,092.9	188,761,704	7.87
元大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2007/7/4	4,988,000.0	431,373,076	86.48
元大台灣金融基金	2007/7/4	68,154,000.0	1,738,959,868	25.52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7/11/12	9,218,659.9	61,254,379	6.64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7/11/12	36,641,280.8	357,534,803	9.76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2007/12/13	6,933,534,000.0	277,624,067,799	40.04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2008/9/9	20,808,900.6	435,301,247	20.92
元大新中國基金-美元	2009/4/2	128,680.5	40,567,581	9.855
元大新中國基金-人民幣	2009/4/2	590,599.2	28,867,275	11.09
元大新中國基金-新台幣	2009/4/2	81,776,966.4	832,126,417	10.18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美元	2009/5/21	18,755.2	6,827,358	11.379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人民幣	2009/5/21	337,447.3	19,062,400	12.82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新台幣	2009/5/21	26,486,601.3	422,008,773	15.933
元大標智滬深 300 基金	2009/8/4	133,616,000.0	2,266,502,512	16.96
元大印度基金	2009/10/27	26,892,891.6	493,810,416	18.36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2010/2/3	44,564,602.7	577,513,228	12.96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2010/9/24	27,930,758.7	186,909,981	6.692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2010/9/24	18,519,510.2	185,654,985	10.025
元大富櫃 50 基金	2011/1/12	14,946,000.0	330,422,867	22.11
元大摩臺基金	2011/4/21	10,218,000.0	775,336,589	75.88
元大上證 50 基金	2012/4/25	42,778,000.0	1,196,851,573	27.98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4/6/27	14,059,790.3	163,358,275	11.6188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2014/6/27	2,973,448.7	168,071,469	12.823
元大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4/10/23	62,084,000.0	12,087,707,740	194.7
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4/10/23	7,923,649,000.0	31,057,990,174	3.92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人民幣	2015/1/23	1,024,301.7	64,536,426	14.29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新台幣	2015/1/23	48,853,547.0	610,994,051	12.51
元大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5/6	1,969,106,000.0	25,936,326,489	13.17
元大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5/6	42,448,000.0	417,078,735	9.83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7/1	18,567,158.7	258,396,916	13.92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7/1	6,829,202.0	65,020,756	9.52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5/7/1	38,868.4	11,515,103	9.261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9/15	12,017,550.5	148,325,050	12.3424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9/15	59,000,909.6	439,187,121	7.4437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美元	2015/9/15	321,866.9	82,198,095	7.9831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	2015/9/15	674,384.2	27,694,526	9.3163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12/2	193,188,000.0	1,101,765,623	5.7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12/2	6,916,000.0	581,057,935	84.02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2015/12/2	381,985,000.0	19,957,277,012	52.25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6/3/10	25,029,155.1	276,784,358	11.0585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2016/3/10	1,257,135.6	462,514,451	11.5008
元大歐洲 50 基金	2016/6/1	7,031,000.0	260,167,199	37
元大日經 225 基金	2016/6/1	63,425,000.0	3,282,509,599	51.75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6/8/1	54,022,270.8	456,097,775	8.44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美元	2016/8/1	51,700.4	13,801,165	8.345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人民幣	2016/8/1	654,873.2	29,127,509	10.09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2017/1/11	6,499,692,000.0	194,739,216,279	29.9613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7/1/11	2,963,576,000.0	26,983,545,655	9.1051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7/1/11	22,594,000.0	448,631,630	19.8562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2017/6/15	29,212,000.0	1,042,129,687	35.6747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基金	2017/9/19	1,076,012,000.0	59,006,768,509	54.84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7/11/1	112,847.9	34,988,551	9.692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澳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56,741.0	13,572,032	11.476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7/11/1	3,884,099.6	49,198,239	12.67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4,479,116.0	46,036,582	10.28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17/11/1	-	-	12.67
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398,514,000.0	12,559,276,259	31.5153
元大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3,733,609,000.0	134,368,848,699	35.989
元大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3 至 5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4,622,000.0	213,585,240	46.2106
元大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 ETF 基金	2018/6/19	34,988,000.0	725,594,057	20.74
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9/20	4,194,103,000.0	146,608,705,922	34.9559
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基金	2019/1/16	42,248,000.0	2,530,078,324	59.89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30,206,000.0	976,353,475	32.3232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33,066,000.0	1,137,182,746	34.3913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14,806,000.0	518,622,723	35.0279
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基金	2019/4/25	19,225,000.0	341,157,238	17.75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56,154,413.0	879,377,028	15.66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346,160,676.0	8,135,728,450	23.5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1,927,725.5	34,772,803	18.04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60,537,668.4	1,212,238,510	20.02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75,063,739.3	1,608,436,031	21.43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4,823,493.2	100,603,755	20.86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	2019/8/15	401,444,000.0	16,238,142,607	40.45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基金	2019/11/11	115,412,000.0	4,559,644,869	39.51
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	2019/12/26	524,151,000.0	15,894,778,748	30.3248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0/3/23	73,597,056.1	919,754,702	12.5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0/3/23	303,572,627.6	5,529,166,247	18.21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0/3/23	1,286,365,560.7	15,391,151,766	11.96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0/3/23	1,213,853,661.2	22,046,001,418	18.16
元大全球 5G 關鍵科技 ETF 基金	2020/6/22	127,024,000.0	4,898,627,600	38.56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8/24	312,885,127.5	4,242,029,518	13.56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8/24	6,111,834.0	2,508,317,911	12.829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8/24	411,161,110.3	5,607,465,675	13.64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8/24	732,372.0	301,020,924	12.848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85,936,978.3	916,692,677	10.667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11/29	596,421.3	199,575,559	10.4602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11/29	85,491,949.4	924,260,735	10.8111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91,364,345.6	943,513,269	10.3269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209,677.1	399,394,751	10.3209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86,333,121.4	910,244,498	10.543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896,301.3	286,322,890	9.9859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663,799.2	208,383,323	9.8132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76,025,131.7	772,386,677	10.1596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415,572.0	461,956,420	10.2013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9859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11/29	9,537,980.2	103,238,198	10.8239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11/29	-	-	10.4602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165,574.0	54,785,951	10.343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10.3269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10.1596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339,545.8	110,866,994	10.2068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8132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5,978,687.0	63,918,901	10.6911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18,495,535.6	195,443,876	10.5671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3/7/7	-	-	11.189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3/7/7	2,639,949,257.9	30,722,925,318	11.64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3/7/7	408,969.7	146,386,242	11.189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日圓 I 類型	2023/7/7	-	-	11.4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日圓 A 類型	2023/7/7	779,439,577.5	1,878,805,714	11.4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3/7/7	1,152,670,610.2	13,469,102,521	11.69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4/1/23	9,879,131.7	110,163,122	11.15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4/1/23	27,041,519.1	310,123,694	11.47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4/1/23	67,994,155.3	758,155,581	11.15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4/1/23	2,711,041.9	30,758,098	11.35
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 基金	2024/3/18	17,519,365,000.0	173,769,714,662	9.92

2-期貨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黃金期貨信託基金	2010/11/4	10,384,656.1	99,790,277	9.61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4/1	29,014,000.0	768,325,900	26.48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8/27	138,821,000.0	2,554,444,919	18.4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999,703,000.0	7,164,572,795	7.17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42,103,000.0	470,102,463	11.17
元大標普美元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5,644,000.0	119,196,760	21.12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21,934,000.0	498,597,553	22.73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6,688,000.0	103,620,268	15.49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722,584,000.0	4,855,408,228	6.72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6,855,000.0	197,481,636	28.81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28,073,000.0	874,774,506	31.16
元大道瓊白銀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8/5/23	52,799,000.0	1,217,028,581	23.05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無。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 一、本公司就前寶來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瞿 OO 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 條、第 59 條及第 77 條等相關規定，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對瞿 OO 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新台幣 97,273,224 元。本訴訟案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本公司部分勝訴，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 二、本公司因兼營期貨信託業務，自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起收受四位投資人對本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共計新台幣 7,939,814 元。本訴訟案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本公司民國於 113 年 3 月 19 日收受上訴書狀，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67 號 B1	02-2717-5555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柳川里公園路 32-1 號	04-2224-517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2 段 149 號 3 樓至 12 樓	02-2581-711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黎明里 10 鄰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02-3327-7777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 至 10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 1、7 樓、9 樓	02-2173-6699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50 號 1、2、3、5、8、12 樓	02-2771-669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326-889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 9 鄰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02-2349-3456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02-2508-228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5 號及 117 號	02-2175-13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原里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25 號	02-2173-8888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信義路 5 段 7 號 16 樓、40 樓、41 樓	02-8101-2277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中區西門路 1 段 506 號	06-2139-171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68 號	02-2962-9170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71 樓、72 樓及 72 樓之 1	02-8758-310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02-6612-9889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02-2348-111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7 號 1 樓及 179 號 3 樓至 6 樓、17 樓至 19 樓	02-2716-626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46 號 1 樓、2 樓、6 樓、6 樓之 1、6 樓之 2	02-2752-5252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156 號	02-2820-8166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54 樓	02-6633-90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3、4、5、10、19、20、21 樓、4 樓之 1、5 樓之 1、9 樓之 1 及 36 號 1、3、4、5、10、19、20、21 樓、9 樓之 1、14 樓之 1	02-8758-7288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5 樓、21 樓、22 樓、23 樓、9 號 1 樓	02-8722-7888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10 樓、11 樓及 18 樓	02-2175-9959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2 段 38 號	02-2536-295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5、207、209 號 1 樓	02-2378-6868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1、2 樓	02-2718-0001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3 號	02-2621-1211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133 號及 135 巷 2 號	02-2557-5151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99 號	02-8752-7000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95 號 6、7、8、9 樓	02-8979-7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永康里金山南路 2 段 55 號	02-2393-1261
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臺中市西區大墩里中山路 2 0 2 號	04-2225-5155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鹽埕區中原里大仁路 1 4 1 號	07-2871-101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02-2718-588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209號1至3樓	02-2325-581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02-2327-89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東興路8號1~7樓、11樓、12樓及地下1樓	02-2747-826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7樓之5、11樓之1~之3、11樓之6、12樓、12樓之1~之3、12樓之5~之6、13樓、13樓之1~之3、13樓之5~之6、14樓之1~之3、14樓之5~之6、16樓之3	02-8789-8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4樓、4樓之2至4樓之12、5樓、7樓之3、7樓之9、7樓之10	02-2545-6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02-2311-4345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3、4樓	02-8771-6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虎嘯里敦化南路2段333號19樓、20樓暨335號6樓、10樓、18樓、19樓、20樓、21樓、22樓暨218號7樓	02-2326-98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70號7樓	02-8712-1322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松基里民生東路3段158號6樓、156號2樓	02-5556-1313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76號地下1樓、9樓部分、10樓部分、14樓部分、15樓	02-8787-18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重慶北路3段199號地下1樓	02-2528-8988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車層里忠孝東路4段285號1樓	02-2752-8000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2樓	02-2181-588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58號4、5、6、7、8及9樓	02-2388-21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02-6639-2000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2樓之1至85及9樓之1、2	02-2968-9685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1段22號4樓	02-2563-6262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18樓	02-2720-8126
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05號2樓	02-8797-5055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43號3樓之1	02-7706-0708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07巷22號5樓之1	02-7711-5599

【註】：投資人可至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總公司及其分公司洽詢申購或買回代理收付業務。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名稱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地址	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67號B1	02-2717-555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2段46-4號5樓	04-2232-7878

【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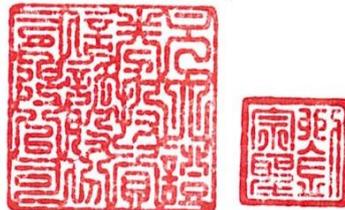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劉宗聖



貳、經理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p>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2月29日</p>																	
<p>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p>																	
<p>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p>																	
<p>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p>																	
<p>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p>																	
<p>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p>																	
<p>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p>																	
<p>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2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p>																	
<p>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p> <table border="0"><tr><td>董事長：</td><td></td><td></td><td>簽章</td></tr><tr><td>總經理：</td><td></td><td></td><td>簽章</td></tr><tr><td>稽核主管：</td><td></td><td></td><td>簽章</td></tr><tr><td>資訊安全長：</td><td></td><td></td><td>簽章</td></tr></table>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p>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報告中，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p>																	
<p>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p>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金管會 1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2 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就下列缺失事項，請本公司嗣後注意改善： 資訊人員配置及執行作業，有權責劃分不當、利用第三人帳號於正式系統進行系統驗證等情事，核有疏失。	(一)本公司已優化程式過版及上線流程，以明確劃分資訊人員之權責。 (二)本公司已強化員工使用電子交易平台管控措施，並已加強宣導勿提供本人帳號予他人使用，或利用第三人帳號於正式系統進行系統驗證。	已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完成改善。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背景請參閱【經理公司概况】之「貳、事業組織」之所列四說明。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畫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經理人之職權，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但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訂定之。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3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 (三)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四)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供應商、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五)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相關法令申報。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之基金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二)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第10條規定揭露之)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考量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

1.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2.適用對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3.本守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 (1)報酬：包括薪資、職務津貼、其他津貼、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種獎金。
- (2)酬勞：員工酬勞、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或專屬個人之支出等。

4.基金經理人之績效目標及酬金標準之原則訂定：

- (1)參酌董事會建議設定公司營運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2)依據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 (3)本公司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風險管理規範有關之風險因子，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 (4)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5)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 (6)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述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 (7)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5.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

- A.工作目標績效：依據年度公司目標設定個人當年度工作績效指標。
- B.適性評估：公司核心能力、專業能力等職能項目。

(2)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本公司薪酬架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

- A.固定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據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其餘條件則以任用表敘薪內容為依據。
- B.變動薪資：本公司變動薪資為績效獎金。獎金設計原則以重視個人及團隊績效，追求基金長期穩定績效及風險考量為績效評量基礎，以作為獎金核發依據。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68條規定本公司應揭露之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永續責任」專區，投資人可自本公司網站查詢或下載。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p>子基金概況：</p> <p>【二檔子基金之信託契約已終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元大全球礦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8年8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0980041986號函核准終止信託契約。 ◆元大全球新能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9年8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46293號函核准終止信託契約。 <p>【現存子基金為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p>
--

一、本基金之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元大全球資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而修訂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信託契約如有涉及經理公司名稱或基金名稱相關條文均一併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元大全球資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1	1	3	經理公司: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1	3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1	1	12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1	1	13	營業日：指_____。	明定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	1	15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以下款次順移。
1	1	15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1	1	17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1	1	18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1	1	20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修訂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定義。
1	1	19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1	1	21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修訂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定義。
1	1	20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	1	1	21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修訂證券交易所之定義。
1	1	27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國外金				無(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 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定義。 2.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予增訂。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融機構。</u>					
1	1	28	<u>元大全球資源傘型基金：指元大全球資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現存一檔全球股票型子基金為元大全球資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包括另二檔子基金「元大全球資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礦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全球資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新能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分別奉金管會於98年8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0980041986號函與99年8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46293號函均已核准終止信託契約。】</u>				<u>無(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u>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而修訂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並述明本傘型基金之其他二子基金已終止信託契約之情事一併修訂。
			<u>無(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u>	1	27		<u>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本項。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元大全球資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u> ； <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依據本基金實務作業予以修訂。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追加募集不以一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u>(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u>	調整本基金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次為限。				五以上。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依據本基金實業予以修訂。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本基金適用核准制。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分割及換發之規定。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無需印製實體受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益憑證，爰修訂部份文字。
			無(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4	7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之規定。其後項次調整。
			無(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4	8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實體憑證記載之規定。其後項次調整。
4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4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爰改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依本基金會務作業明訂申購手續費之上限。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銷售或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條修訂部分文字及依本基1實務作業修訂。</p>
5	7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申購金額超過最高</p>	5	7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p>	<p>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予以修訂。</p>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淨發行總面額應於十個營業日內無息退還外，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5	8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5	8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募集期間最低申購金額。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6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6	1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免辦理簽證，爰修訂部份文字。
			無(刪除)	6	2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毋需辦理簽證，爰刪除本項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陸億元整； (二)當元大全球資源傘型基金之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元大全球資源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為不成立。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募集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其傘型基金之成立條件。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定並修訂部份文字。
			<u>無(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u>	8	3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規定。其後項次調整。
8	5		<u>元大全球資源傘型基金之子基金間並無自動轉換機制,子基金間之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其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u>無(新增)</u>	明訂元大全球資源傘型基金之子基金之轉換。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元大全球資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及其簡稱。
			<u>無(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u>	9	4	4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以下款次順移。
9	6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9	5		<u>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u>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 <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字 第 102003674 7 號函增訂。
10	1	4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u>				<u>無(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u>	本基金無辦理借款事務，故刪除之。
10	1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0	1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引用條款變更，配合修訂。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之。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u>無(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u>	11	1	2	<u>收益分配權。</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以下款次順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申報生效通知函</u> 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核准函</u> 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本基金追加募集適用申報生效制。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u>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 <u>本契約</u> 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配合前言修訂部份文字。
12	8	5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12	8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同上。
12	19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u>無(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u>	依據107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05497號函，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增列之。
12	20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	12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	依金融監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 8 號函，調降告知門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 <u>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u> 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 因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予修訂。 2.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部分文字。
13	15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13	4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調整條文項次
13	15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及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13	4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同上
13	15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損害本基金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	13	4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3	15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13	4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同上
13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 <u>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13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 <u>其他</u> 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且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相關法令規定。
			<u>無(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u>	13	8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以下項次順移。
			<u>無(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u>	13	9	4	<u>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以下款次順移。
13	8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基金保管機構如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規定或明確知悉其違反本基金在國外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13	11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因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基金保管機構之義務。
13	16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	13	6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	調整條文項次。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_____</u> 。 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1	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	14	1	1	本基金投資於 <u>_____</u> 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 <u>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 。	明訂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有價證券範圍。
14	1	2	本基金投資下列外國有價證券： <u>1.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愛爾蘭、盧森堡、比利時、瑞典、挪威、丹麥、芬蘭、希臘、荷蘭、西班牙、葡萄牙、瑞士、奧地利、捷克、匈牙利、波蘭、俄羅斯、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泰國、菲律賓、印度、巴基斯</u>				<u>無(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u>	明訂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範圍。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坦、印尼、馬來西亞、越南、土耳其、以色列、澳大利亞、紐西蘭、墨西哥、巴西、阿根廷、智利、秘魯、哥倫比亞、委內瑞拉、摩洛哥、埃及、南非、約旦、大陸地區、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卡達、巴林、阿曼、黎巴嫩、斯里蘭卡、哈薩克、突尼西亞等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上述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所謂「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係指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及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並需符合本款第 2 目所定之信用評等。</p> <p>2.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前述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如因相關法令規定修正信用評等規定時，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p> <p>(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p> <p>(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p> <p>(3) 經 Fitch, Inc.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p>					
14	1	3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下列與全球農業商機相關議題之產業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包括：</p> <p>1. 農業基礎資源，包括各項農產品如穀物、蔬果、花卉、畜牧、漁產、林業及棕櫚、甘蔗、棉花、咖啡或其他大宗農作物等相關產業、農業耕地開</p>				無(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明訂全球農業商機相關產業。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發(含REITs)及農業資材等相關產業。</p> <p>2. 農業製造產業，包括製造與食物生產相關所有農業產業，主要包含農業栽植、種子與肥料供應及研發、農業化學品研發及供應、生物科技、農業科技(如農田及基礎設備之供應)、農業機械設備等。</p> <p>3. 製成品及配銷服務之產業，包含食用農產製成品如穀物、肉類及飲料加工及非食用農產製成品包含替代能源、傢俱、紙業、紡織品等相關產業；銷售通路包含前述相關製成品之儲存、運輸、包裝及銷售等相關之產業；主要提供資金借貸予農業相關產業之銀行、及其他相關服務(如氣候諮詢)。</p> <p>4. 水資源相關產業，包括水處理(包含污水淨化、淨水技術如消毒、脫鹽、監控等)、致力提升用水效率包含家庭裝置、灰水的循環再用、水錶等)、供水及配水(包含供應及循環再用、配水、供水管理與工程)、水資源基礎建設供應商、水資源相關服務供應商、經營食品及飲料行業(如灌溉及瓶裝水)及農田水利相關產業。</p>					
14	1	4	<p>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主要投資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無(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明訂本基金投資比例限制。
14	1	5	<p>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發生下</p>	14	1	2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p>	明訂特殊情況。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列情形之一者，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p> <p>1.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之國家或地區之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加權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p> <p>2.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之國家或地區之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加權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含)；</p> <p>3.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事件，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p> <p>4.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p> <p>5.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單日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p>				<p>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p>	
14	1	6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14	1	3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特殊情況發生後之處理方式。
14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據金管證四字第0960013605號函修訂。
14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	14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券經紀商。					
14	6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其交易比率、範圍、風險暴露及相關作業程序，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14	6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證券相關商品之內容。
14	7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新台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等方式，或其他經金管會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此外，本基金亦得從事外幣間(不含人民幣)之匯率避險交易(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惟上述外幣間之匯率避險交易應以規避或降低新台幣兌外幣之匯率風險為目的(即所謂 Proxy Hedge 或替代性避險)。又，為符合避險之目的，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交易之操作時，所持有外匯避險工具之總價值(即以美元計價或折算後之淨多空部位所對應之隱含部位價值)與最後到期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幣計價資產之總價值與最後到期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14	7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增訂本基金得從事匯率交易，其後項次遞延。
14	8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應遵守下列規定及比率限制，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無(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據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 50 號令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4	8	1	投資大陸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有價證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無(新增)	同上
14	8	2	不得投資於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無(新增)	同上
14	9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14	8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修訂辦理。
14	9	5	不得與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14	8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酌作文字修訂。
14	9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14	8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據金管會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8 號函修訂。
14	9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14	8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修訂。
14	9	9	本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				無(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 107 年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					8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號令規定增訂之。
14	9	10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14	8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107年8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號令規定修訂之。
14	9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前述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中華信評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評等twBBB-(含)等級或其他信用評等公司之約當評等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14	8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增列本基金投資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之信用評等。
14	9	18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無(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u>	107年8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號令規定增訂之。
14	9	20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4	8	18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酌作文字修訂。
14	9	22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4	8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7 款修訂之。
14	9	31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				<u>無(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u>	明訂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之比例限制。
14	9	32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u>無(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u>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予以增訂。
14	10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14	9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u>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u>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引用條款寫法予以修訂。
14	11		<u>第九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第(十五)款至第(十九)款、第(廿二)款至第(廿六)款、第(廿八)款至第(卅一)款及第(卅三)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14	10		<u>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引用條款寫法予以修訂。
14	12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九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九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14	11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引用條款變更予以修訂。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15			<u>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u>	15	1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u>無(刪除)</u>	15	2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無(刪除)	15	3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無(刪除)	15	4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無(刪除)	15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無(刪除)	15	6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八五(1.8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並酌修文字。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	明訂基金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七(0.27%)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	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九十</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 </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u>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 。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開始接受買回之日期。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定本基金最高買回費用。
			<u>無(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u>	17	4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u>	本基金不辦理基金借款作業，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故刪除之。
			<u>無(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u>	17	4	1	<u>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u>	同上。
			<u>無(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u>	17	4	2	<u>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u>	同上。
			<u>無(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u>	17	4	3	<u>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u>	同上。
			<u>無(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u>	17	4	4	<u>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u>無(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u>	17	4	5	<u>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u>	同上。
			<u>無(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u>	17	4	6	<u>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u>	同上。
			<u>無(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u>	17	5		<u>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u>	同上。
17	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八</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17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修訂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u>無(刪除)</u>	17	7		<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8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	18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	本基金不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 <u>依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u> 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 <u>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u> 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辦理基金借款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八</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修訂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18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18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爰刪除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19	1	1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19	1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酌作文字修訂。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	修訂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八</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 <u>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u> ，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 <u>中華民國時間</u> 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20	4		<u>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前項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計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擬定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致使下列方式無法適用者，則應依修正後之最新規定辦理：</u> <u>(一)股票、存託憑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u> <u>(二)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u>				<u>無(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但前述債券計算價格如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價格顯已無法反映當時實際市價者，得由經理公司洽商國外證券經紀商所取得之買賣價平均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p> <p>(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p> <p>(四)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1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	21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予以修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台幣「元」以下第二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廿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訂。
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2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經理公司：	2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22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22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 <u>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u> 。	同上。
22	4		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22	4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廿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基金保管機構：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23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23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 <u>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u> ；	同上。
23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	23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理公司公告之。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4	3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24	3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予以修訂。
第廿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u>無(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u>	26	1		<u>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以下項次順移。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30	2		本基金資產由 <u>其他外幣換算成美元</u> ，或以美元換算成其他外幣，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之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所提供之 <u>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u> 為計算依據，如當日 <u>前述時間內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u> 所提供之 <u>前述外匯收盤匯率</u> ，則以當日 <u>前述時間內路透社(Reuters)</u> 所提供之 <u>前述外匯收盤匯率</u> 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所提供 <u>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u> 為準。	30	2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 <u>新台幣</u> ，或以 <u>新台幣換算成外幣</u> ，應以計算日_____提供之_____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_____所提供之_____，則以當日所提供之_____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	明訂本基金外幣資產換算方式。
30	3		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 <u>新台幣</u> ，或以 <u>新台幣換算成美元</u> ，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之 <u>中央銀行網站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u> 所提供之 <u>美元對新台幣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u> 為計算依據，如當日 <u>台北外匯交易市場變更交易方式為全天候交易</u> 以致於 <u>前述時間內無收盤匯率</u> ，則以 <u>前述時間內彭博資訊(Bloomberg)</u> 所提供之 <u>全球外匯市場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u> 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 <u>中央銀行網站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u> 所提供之 <u>美元對新台幣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u> 為準。				<u>無(新增)</u>	同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無(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31	1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以下款次順移。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第卅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32	4		關於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 <u>本基金各投資所在國家及地區法令之規定。</u>	32	4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卅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35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35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 <u>或生效</u> 之日起生效。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之。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附錄1】基金投資國外地區之介紹

截至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底止，本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為：美國。

美國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21:5.9%；2022:2.1%；2023:3.1%
主要輸出產品	運輸設備、電腦及電子產品、化學品、機械、石油及煤產品、農產品、食品、電機產品、鍛造金屬產品、原油及天然氣。
主要輸入產品	電腦設備及零件、運輸設備、化學品、機械、原油及天然氣、電機設備、金屬產品、紡織品、食品、塑膠製品、石油及煤產品、家具產品。
主要貿易夥伴	出口：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英國、德國、韓國、荷蘭、巴西、香港、法國、新加坡、印度、比利時、臺灣。 進口：中國大陸、墨西哥、加拿大、日本、德國、韓國、英國、愛爾蘭、義大利、印度、法國、越南、臺灣。

美國是當今世界上最大的經濟體，GDP約佔世界經濟的五分之一，也是世界第二大貿易國，世界第二大出口國，世界最大進口國。美國經濟是混合經濟：大多數微觀經濟決策由公司或私人企業做出；政府則以法律法規、財稅政策、貨幣政策等方式對經濟進行干預或宏觀調控，並在基礎研究和教育、公共衛生、社會安全保障、儲蓄保險等領域提供一部分資助或服務。前五大貿易夥伴為中國、加拿大、墨西哥、日本和德國。根據美國能源資料協會(EIA)的統計資料，受惠於頁岩油的產出大增，根據標普全球大宗商品洞察(S&P Global Commodity Insights)日前發布的報告，隨著美國石油產量繼續飆升至歷史最高水平，美國現已成為歷史上最大的石油生產國。本季美國液態燃料日產量為2,140萬桶/日，其中原油和凝析油日產量達1,330萬桶，兩者皆創下全球紀錄。

美國經濟高度發達，生產規模巨大，生產技術領先，部門結構完整；農工業均發達先進；公路、航空的技術及運量均居世界首位；對外貿易額世界第二；金融業非常發達；經濟規模長期居世界首位，人均GDP超過7萬美元，高居人口5000萬(含)以上國家首位，是世界上重要的經濟體，在人類的經濟生活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墨西哥2023上半年與美國進出口貿易額佔美國總貿易額15.7%，為美國第一大貿易夥伴，次為加拿大(15.4%)及中國(10.9%)。美墨工業產品貿易互補：美進口部分，墨國占15.5%，次為加拿大(13.8%)及中國(13.3%)，墨對美出口主要為耐久財如汽車及家電；美出口部分，加拿大占17.7%，次為墨西哥(16%)及中國(7.2%)，美對墨出口主要為資本及科技密集製造業如工業零配件及製造設備。墨為美關鍵製造業夥伴：依據美國商務部資訊，墨國與加拿大同為美國製造業進口關鍵伙伴，因美墨加協定(USMCA)關係，墨加兩國對北美供應鏈安全具有加強的作用。平均而言，墨國製造產品有40%係美國成份、加國則有25%美國成份，美國認為與墨加兩國持續執行USMCA有助再次強化美國自身競爭力。

美國是世界第二大工業國，工業門類齊全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食品、軍火等。其中鋼鐵的產量佔世界的十分之一以上；汽車產量和發電量均佔世界的1/5以上。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其他的正面因素包括：活躍的風險資本網絡及鼓勵冒險與創新的文化，比較成熟和規範的金融市場及背後的法律制度，按人均計算較為豐富的自然資源，相對開放、覆蓋廣泛的公共教育以及高等教育體系，在高科技領域

擁有眾多如亞馬遜、蘋果公司、谷歌、微軟、英特爾、IBM這些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企業及對研發的持續投入，對新移民人才的吸引力，一定的社會福利等等。

2019年以來，在全球經濟增速放緩，貿易摩擦反覆升級的背景下，美國經濟增速明顯放緩，美債收益率曲線幾度倒掛，更是引發了市場對美國經濟衰退的憂慮。為對沖經濟下行風險，美聯儲一改2018年的強硬“鷹派”立場，連續降息三次，累計降息幅度達到75個基點。此外，為緩解9月中旬出現的“錢荒”現象，美聯儲通過回購操作向市場提供流動性。

2020年初受到新型冠狀病毒影響，時任總統川普亦染疫，使全球再度拉響疫情第二波高峰警報，隨著FDA批准由輝瑞藥廠與德國生技公司BioNTech共同研發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苗後，Moderna及嬌生集團（Johnson & Johnson）研發的單劑疫苗皆獲得FDA緊急使用授權，使疫情狀態趨於緩和，美國截至2022年底，累積確診人數達一億人次，死亡人數超過109萬人，死亡率約1.1%左右，美國至少一劑疫苗之人口於2023年五月以達到81.4%，完成政府階段性任務，隨著疫苗普及率上升，死亡率趨緩，過去被疫情打亂的日常生活已重返常軌，商店、餐廳和酒吧全都重新營業，口罩指引分階段取消，目前還在執行的防疫限制寥寥可數，國家走向後疫情時代。

美股於2020年4月內熔断達4次，更有道瓊工業指數單日暴跌10%慘況，創下美股1987年「黑色星期一」崩盤以來的最大單日跌幅，當時總統川普隨即透過無限量購債與2.2兆美元紓困方案救市，使金融市場止穩，美國GDP在2020年Q2創下經濟大蕭條以來最大跌幅後，隨後在Q3以33.4%增幅反彈，雖然Q4仍錄得4%成長，2020全年GDP仍不敵此前跌幅而萎縮3.5%，創下1946年二次大戰以來最糟糕的表現。2021下半年雖然美國仍面臨Omicron變種病毒爆發影響，但該病毒影響力遠不及過往Delta變種，企業端需求仍維持強勁，對實體經濟影響不大，高通膨格局隨著整體經濟復甦持續，2021全年美國GDP增長率約為5.9%。2022年美國GDP增長率則受升息壓力影響而逐步放緩，全年增長約2.1%，而2023年則在消費支出旺盛、就業市場熱絡的環境中成長3.1%。

通膨方面，2022年烏俄戰爭推升全球食品與能源價格、中國新冠疫情升溫擾亂全球供應鏈等問題造成全球通膨惡化，在2022年初積極升息後，物價漲勢供應鏈瓶頸疏通逐步緩和，近期公佈美國2月PCE價格指數，月增率報0.3%、低於市場預期的0.4%；年增率自1月的2.4%升至2.5%、符合市場預期，其中關鍵美國2月核心(排除食品、能源)PCE價格指數月增率報0.3%、符合市場預期，年增率自1月的2.9%降至2.8%、符合市場預期，並創下2021年3月以來最低。根據克里夫蘭聯邦儲備銀行3月29日公布的通膨預測數據，2024年3月美國PCE價格指數年增率、核心PCE價格指數年增率分別為2.59%、2.67%，實際金額方面，美國2月PCE月增1,455億美元，反映的是服務支出月增1,118億美元以及物品支出月增337億美元，就服務而言，最大的月增貢獻項目來自金融服務與保險(以金融服務收費、費用和佣金為主)、運輸服務(以空中運輸為主)以及住房和公用事業(以住房為主)，整體而言，核心PCE略有放緩，聯準會仍維持在達成2%長期通膨目標的軌道上。

就業數據方面，後疫情時代，各地企業的營運限制逐步放寬，美國就業市場逐步自疫情後復蘇，2024年2月非農就業增加27.5萬人，遠超過市場預期的19.8萬人，顯示美國經濟表現仍就強勁，失業率在連續三個月保持在3.7%後，於2月達到3.9%，是2022年1月以來的最高水平，代表通膨壓力減緩，從計算失業率的家庭調查中顯示，上個月家庭就業人數減少了18.4萬個。按照非農就業的方法進行估算，家庭就業減少了27.1萬個，這是連續第三個月下降。美國勞動市場繼續支持經濟增長，儘管動力正在減弱，但美國經濟仍然優於其全球同行。整體而言，本次報告對經濟軟著陸的預期具有正面影響，就業市場仍十分強勁，同時提高的失業率又抵銷了市場過熱的風險，也間接增強了年中(6、7月)降息的可能性。

疫情期間降息週期後，在高通膨影響下，Fed在2021年11月初開始研擬退場機制，將購債規模從原先每月1,200億美元轉為逐月減少150億美元，到了12月的決策會，更宣布從2022年1月開始，把每月縮減購債規模進一步擴大至300億美元，讓疫情期間推出的QE措

施逐步退場。升息方面，自2022年初至今一共宣布升息11次，累積升息21碼（525bp），來到5.25%~5.50%區間，是2007年9月以來最高的利率區間，2024年3月的FOMC會議上，決議連續第5次暫停升息，根據最新的利率點陣圖顯示，多數決策官員認為2024年目標利率可能要降息三碼，使明年度最終的利率區間落在4.5%~4.75%，利率點陣圖調整主要集中在2025、2026年中位數分別上修1碼至3.75~4%、3~3.25%區間，長期利率也微幅上升到2.6%，以倒掛現象傳遞限制性政策利率將隨通膨放緩，而有逐漸下調的空間，此外，本次聯準會經濟預測報告SEP大幅上調2024年GDP預測值至2.1%（原1.4%），並同步上調2025~26年GDP年增預估至2%（原1.8、1.9%），而失業率預估則變化不大，維持在4~4.1%的長期目標附近，上調經濟展望的同時，預期2024通膨將維持2.4%預估，僅核心通膨2.6%（前2.4%）小幅上修，傳遞聯準會認為今年有機會在經濟超過長期平均、接近不著陸的背景下，達到通膨逐漸放緩的目標，並進行預防性降息，同時預計2025~26年經濟均能保持在長期平均增速之上，最終於2026年通膨達到長期目標。

(2)主要產業概況：

主要產業包括：電腦科技、能源產業，這些產業概況如下：

美國經濟體龐大，幾乎所有產業均居全球龍頭地位，茲選擇以下二項簡述。

◎電腦科技：美國是世界高科技研究發展的魁首，是引領全球高科技領域的超級大國。

由於美國屬於自由開放，公平競爭，吸引全球頂尖人才大量移入，造就美國在科技業的龍頭地位，其中，加州矽谷為全球的科技中心。1990年代末隨著網際網路及影音媒體之整合，原本已經蓬勃發展的電腦產業再度展開另一波高成長階段。新的產品及功能被多方應用，美國在此居全球領導地位。而科技與其他產業的結合，如生技醫療、航太、金融創新、娛樂事業等，美國也成為世界規則的制訂者。主要的領導者包括IBM、Microsoft、Oracle、Cisco、Intel等。

◎能源產業：美國石油公司可分為三類，第一類大型綜合石油公司，從事上游石油的探勘與生產，中游的提煉，以及下游的配銷運送，知名公司包括Exxon Mobil、Chevron、Conoco Philip石油等；第二類為提供鑽井平台及設備服務的公司；第三類則為獨立石油公司，他們只做探勘和生產石油與天然氣的業務。近年來，美國頁岩油產業技術突破，不僅產能暴增，更將開採成本大幅壓低；經過數次油價暴跌的整頓後，美國頁岩油產業更趨穩定，至2017年中，營運成本已經壓低到40美元左右，競爭力大幅提升，不僅逐步擴大市佔，2020年面對OPEC產油國增量降價制衡，使國際油價低於多國財政平衡點，美國亦承受不小風險，挑戰產油國主導地位仍存不利，目前雖占有開會協議，但未來國際原油走向將左右美國擴產情況。天然氣方面，水平鑽井（Horizontal Drilling）與水力壓裂（Hydraulic Fracturing）等技術的突破也使美國天然氣產能爆發，大幅壓低供給價格；2016年美國路易斯安那州沙賓渡口（Sabine Pass）的LNG轉運站並開始出口天然氣，隨各個LNG轉運站陸續建設，美國天然氣將可克服運輸成本的阻礙，出口至亞洲等海外市場，有望使美國成為最大的天然氣出口國。

(3)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CPI)	7.0%	6.5%	3.4%

資料來源：Bloomberg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	--------	--------

年度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金)		種類		金額 (10億美金)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券交易所	2405	2272	24060.4	25564.7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Dow Jones)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總成交金額		債券日均交易量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券交易所	33147.25	37689.54	30049	NA	NA	NA

資料來源：Bloomberg 指數為Dow Jones工業指數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券交易所	NA	NA	18.43	21.3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之說明：

- A.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
- B.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相關的申報書，以規定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訊之效用

4.證券之交易方式：

主要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
交易時間(當地)：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6:00。

交易方式：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交割制度：T+2日

代表指數：Dow Jones、Nasdaq。

【附錄2】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2年7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82949號函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 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 (櫃) 轉下市 (櫃) 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含) 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 (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 (十五) 項 2 之規定處。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附錄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06年2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02879號函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申購金額\$800 NAV:\$8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購得 100 單位	購得 100 單位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份，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4】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經理公司對於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遇有重大特殊事件包含經濟環境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情事者，應依經理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一、啟動時機

- (一)投資標的暫停交易；
- (二)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五)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30%(含)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六)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基金所持有資產如因故已為下市、下櫃之投資標的且以公允價值為零作為評價標準者，雖得免適用該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但基金經理人仍應按季追蹤前述投資標的之財務報告、評價資訊或交易可能性。

二、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依據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所訂之評價方法為市場法。

前項「市場法」係指使用相同或具有類似屬性之資產或資產群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以評量或估計公允價值。

三、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及追認內容應陳報總經理，經核可後，次一營業日即以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或追認內容應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並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各投資標的自遇有上述重大特殊事件起至情況解除前，應每月召開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價或依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追認內容，以確保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及
67 號地下一層

電話：(02)2717-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477 號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4-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十四)；商譽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減損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商譽金額為新台幣 768,550,764 元。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年底對商譽定期執行減損評估，並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可回收金額使用之參數及模型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例如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資產減損外部專家意見報告；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之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合理性；並抽檢減損測試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4%及 5%，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0.02% 及 0.19%。

其他事項 - 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請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柏如

郭柏如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4,819,942,060	63	\$ 4,520,519,694	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295,661,693	4	229,317,939	3
應收帳款	六(四)及七	527,990,146	7	402,140,035	6
其他流動資產	七	71,055,492	1	67,010,092	1
流動資產合計		5,714,649,391	75	5,218,987,760	73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394,858,166	5	377,739,480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41,108,601	4	346,415,928	5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六)	292,545,280	4	295,882,322	4
無形資產	六(八)	768,550,764	10	768,550,764	11
預計退休金	六(十)	28,839,206	-	30,192,48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552,328	-	674,944	-
營業保證金	六(九)及八	50,000,000	1	50,000,000	1
存出保證金	六(九)、七及八	8,675,230	-	8,175,230	-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20,920,109	-	34,626,245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825,072	1	25,840,19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44,874,756	25	1,938,097,595	27
資產總計		\$ 7,659,524,147	100	\$ 7,157,085,35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七	\$ 857,853,665	11	\$ 587,385,944	8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7,564,207	6	273,039,643	4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2,978,916	-	14,069,251	-
其他流動負債		4,623,359	-	3,616,332	-
流動負債合計		1,293,020,147	17	878,111,170	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58,394,996	2	159,025,652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8,663,768	-	21,642,68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437,383	-	33,059,620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0,496,147	2	213,727,956	3
負債總計		1,493,516,294	19	1,091,839,126	15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普通股股本		2,269,234,630	30	2,269,234,630	32
資本公積	六(十二)				
資本公積		296,729,486	4	296,729,486	4
保留盈餘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749,282,537	10	1,401,530,285	20
特別盈餘公積		132,942,677	2	117,049,303	2
未分配盈餘		2,545,868,538	33	1,819,872,240	25
其他權益		171,949,985	2	160,830,285	2
權益總計		6,166,007,853	81	6,065,246,229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59,524,147	100	\$ 7,157,085,355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管理費收入	七	\$ 5,001,663,971	96	\$ 3,802,484,813	95
銷售費收入	七	125,984,385	3	102,983,822	3
行銷補貼收入		9,240,376	-	10,262,460	-
投顧業務收入		4,763,810	-	5,597,333	-
經手借券手續費收入		47,531,263	1	73,804,051	2
營業收入合計		<u>5,189,183,805</u>	<u>100</u>	<u>3,995,132,479</u>	<u>100</u>
營業費用	六(十)(十六) (十七)及七	(2,098,200,294)	(41)	(1,558,058,037)	(39)
營業利益		<u>3,090,983,511</u>	<u>59</u>	<u>2,437,074,442</u>	<u>6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691,659	-	4,369,708	-
利息收入	七	60,542,367	1	24,801,513	1
財務成本	七	(222,905)	-	(312,51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二)	1,669,441	-	(97,799,798)	(2)
兌換損益		(516,119)	-	438,401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442)	-	(247,222)	-
其他收入	六(十四)	27,194,636	1	14,560,470	-
其他損失	六(十五)	(1,764)	-	(71,577,03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9,354,873</u>	<u>2</u>	<u>(125,766,472)</u>	<u>(3)</u>
稅前淨利		<u>3,180,338,384</u>	<u>61</u>	<u>2,311,307,970</u>	<u>58</u>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633,232,063)	(12)	(490,674,053)	(12)
本期淨利		<u>\$ 2,547,106,321</u>	<u>49</u>	<u>\$ 1,820,633,917</u>	<u>46</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775,975)	-	(\$ 1,118,91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7,118,686	-	49,984,337	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355,195	-	223,7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98,986)	-	4,781,22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 9,698,920</u>	<u>-</u>	<u>\$ 53,870,433</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556,805,241</u>	<u>49</u>	<u>\$ 1,874,504,350</u>	<u>47</u>
每股盈餘	六(十九)	<u>\$ 11.22</u>		<u>\$ 8.02</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託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本集團截至本公債發行之其他金融工具持有別及金融工具之分配，其詳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附註。其詳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69,234,630
111 年度淨利	-
111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111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111 年度盈餘溢損及分配	-
現金及金融資產	191,244,958
特別盈餘公積	25,663,056
現金股利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69,234,630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69,234,630
112 年度淨利	-
112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112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111 年度盈餘溢損及分配	-
現金及金融資產	181,973,879
特別盈餘公積	15,893,374
現金股利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69,234,630

董事長：


信託財產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許世河(香港)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本集團截至本公債發行之其他金融工具持有別及金融工具之分配	其他金融工具	現金及金融資產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369,234,630	\$ 286,729,466	\$ 1,210,285,687	\$ 91,286,247	\$ 1,912,613,225	\$ 100,195,798	\$ 2,820,972	\$ 5,486,213,995
-	-	-	-	1,820,633,917	-	-	1,820,633,917
-	-	-	-	(895,173)	40,064,337	4,701,228	53,870,433
-	-	-	-	1,819,738,285	40,064,337	4,701,228	1,874,504,350
-	-	-	-	(191,244,958)	-	-	-
-	-	-	25,663,056	(25,663,056)	-	-	-
-	-	-	-	(1,695,573,318)	-	-	(1,695,573,318)
\$ 2,369,234,630	\$ 286,729,466	\$ 1,401,530,285	\$ 117,049,303	\$ 1,819,877,940	\$ 153,178,085	\$ 7,652,200	\$ 6,065,246,229
\$ 2,369,234,630	\$ 286,729,466	\$ 1,401,530,285	\$ 117,049,303	\$ 1,819,877,940	\$ 153,178,085	\$ 7,652,200	\$ 6,065,246,229
-	-	-	-	(2,547,306,321)	-	-	(2,547,306,321)
-	-	-	-	(1,470,180)	17,118,666	(5,998,986)	9,698,920
-	-	-	-	2,945,685,541	17,118,666	(5,998,986)	2,556,805,241
-	-	-	-	(181,973,879)	-	-	-
-	-	-	15,893,374	(15,893,374)	-	-	-
-	-	-	(1,621,821,990)	(1,621,821,990)	-	-	(1,621,821,990)
-	-	(834,221,627)	-	-	-	-	(834,221,627)
\$ 2,369,234,630	\$ 286,729,466	\$ 740,282,537	\$ 132,942,077	\$ 2,545,685,541	\$ 170,256,771	\$ 1,655,214	\$ 6,186,007,853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80,338,384	\$ 2,311,307,9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022,435	48,759,279
攤銷費用	77,77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91,659)	(4,369,708)
利息收入	(60,542,367)	(24,801,51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442	247,222
租賃修改損失	-	2,105
股利收入	(13,078,405)	(12,872,560)
利息費用	207,757	304,4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66,343,754)	(64,249,143)
應收帳款	(125,850,111)	(54,561,638)
其他流動資產	(3,339,645)	(19,862,804)
預計退休金	(422,694)	(186,7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762,655)	(10,882,2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70,467,721	28,089,035
其他流動負債	1,007,027	148,5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7,763	(2,901,6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07,470,017	2,194,170,609
收取之利息	59,836,612	21,717,774
收取之股利	13,078,405	12,872,560
支付之所得稅	(488,860,344)	(450,268,623)
支付之利息	(207,757)	(304,4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91,316,933	1,778,187,8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21,281,699)	(8,260,37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1,45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00,000)	75,349,6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781,699)	68,539,3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621,821,990)	(1,695,572,11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069,251)	(13,889,764)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834,221,62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0,112,868)	(1,709,461,8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9,422,366	137,265,2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20,519,694	4,383,254,4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19,942,060	\$ 4,520,519,69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全球資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
67號B1

電話：(02)2717-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大全球資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農業商機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全球資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全球資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全球資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全球資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全球資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全球資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全球資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全球資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

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全球資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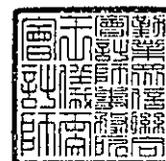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全球資源傘型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

農業商機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股票（附註三、六及七）	\$ 307,635,579		74.33	\$ 366,390,851		89.32
存託憑證（附註三、六及七）	7,900,370		1.91	14,256,792		3.48
受益憑證（附註三、六及七）	39,306,390		9.50	-		-
銀行存款	57,904,349		13.99	41,179,674		10.04
應收出售證券款	-		-	5,734,386		1.40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948,249		0.23	98,349		0.02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六、七及八）	11,331,872		2.74	3,716		-
應收股利	602,290		0.14	302,169		0.07
其他（附註七）	39,401		0.01	23,294		0.01
資產合計	<u>425,668,500</u>		<u>102.85</u>	<u>427,989,231</u>		<u>104.34</u>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10,296,838		2.49	10,252,097		2.50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656,903		0.16	6,676,274		1.63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645,007		0.16	660,458		0.16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94,137		0.02	96,387		0.02
其他應付費用	100,000		0.02	100,000		0.03
負債合計	<u>11,792,885</u>		<u>2.85</u>	<u>17,785,216</u>		<u>4.34</u>
淨資產	<u>\$ 413,875,615</u>		<u>100.00</u>	<u>\$ 410,204,015</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20,885,613.5</u>			<u>19,428,520.4</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19.82</u>			<u>\$21.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		佔 淨 資 產 %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美 國						
AGCO CORP	\$ 4,477,844	\$ 31,515,805	-	0.01	1.08	7.68
ANALOG DEVICES INC	1,220,548	1,007,407	-	-	0.29	0.25
ARCHER-DANIELS-MIDLAND CO	22,489,815	32,880,475	-	-	5.43	8.02
ARISTA NETWORKS INC	-	4,788,444	-	-	-	1.17
BUNGE GLOBAL SA	13,366,424	35,563,861	-	0.01	3.23	8.65
CF INDUSTRIES HOLDINGS INC	19,220,040	19,010,192	-	-	4.64	4.63
CORTEVA INC	20,454,541	29,580,606	-	-	4.94	7.21
COSTCO WHOLESALE CORP	12,172,535	-	-	-	2.94	-
DANAHER CORP	-	13,040,828	-	-	-	3.18
DARLING INGREDIENTS INC	3,216,848	19,929,360	-	0.01	0.78	4.86
DEERE & CO	30,872,492	34,390,537	-	-	7.46	8.38
FMC CORP	-	31,034,438	-	0.01	-	7.57
IDEXX LABORATORIES INC	-	12,778,188	-	-	-	3.12
KEYSIGHT TECHNOLOGIES IN	-	3,677,252	-	-	-	0.90
LAMB WESTON HOLDINGS INC	2,989,931	9,055,421	-	-	0.72	2.21
MOSAIC CO/THE	14,804,316	6,910,931	-	-	3.58	1.68
NEXTERA ENERGY INC	8,087,167	-	-	-	1.95	-
ON SEMICONDUCTOR	-	4,788,145	-	-	-	1.17
PAYCOM SOFTWARE INC	-	5,717,400	-	-	-	1.39
PEPSICO INC	18,270,114	-	-	-	4.41	-
PILGRIM'S PRIDE CORP	4,420,676	-	-	-	1.07	-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	-	11,837,412	-	-	-	2.89
TRACTOR SUPPLY COMPANY	12,530,564	6,217,541	-	-	3.03	1.52
TYSON FOODS INC-CL A	1,982,407	-	-	-	0.48	-
WALMART INC	5,441,354	-	-	-	1.31	-
ZOETIS INC	34,819,798	18,451,056	-	-	8.44	4.50
美國小計	<u>230,837,414</u>	<u>332,175,299</u>			<u>55.78</u>	<u>80.98</u>
德 國						
BAYER AG-REG	10,304,236	9,726,303	-	-	2.49	2.37
加 拿 大						
NUTRIEN LTD	26,064,760	24,489,249	-	-	6.30	5.97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		佔 淨 資 產 %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挪 威						
MOWI ASA	\$ 13,460,374	\$ -	-	-	3.25	-
SALMAR ASA	8,339,247	-	-	-	2.01	-
挪威小計	<u>21,799,621</u>	<u>-</u>			<u>5.26</u>	<u>-</u>
英 國						
CNH INDUSTRIAL NV	4,192,746	-	-	-	1.01	-
巴 西						
YARA INTERNATIONAL ASA	8,469,840	-	-	-	2.05	-
中 國						
WILMAR INTERNATIONAL LTD	5,966,962	-	-	-	1.44	-
股票合計	<u>307,635,579</u>	<u>366,390,851</u>			<u>74.33</u>	<u>89.32</u>
存託憑證						
美 國						
JBS SA-SPONSORED ADR	7,900,370	-	-	-	1.91	-
智 利						
QUIMICA Y MINERA CHIL-SP ADR	-	14,256,792	-	-	-	3.48
存託憑證合計	<u>7,900,370</u>	<u>14,256,792</u>			<u>1.91</u>	<u>3.48</u>
受益憑證						
美國證券交易所						
WISDOMTREE JAPAN HEDGED EQ	4,596,911	-	0.01	-	1.11	-
VANGUARD FTSE DEVELOPED ETF	8,538,798	-	-	-	2.06	-
VANECK AGRIBUSINESS ETF	9,833,849	-	0.04	-	2.39	-
UTILITIES SELECT SECTOR SPDR	33,089	-	-	-	0.01	-
SPDR S&P 500 ETF TRUST	7,304,326	-	-	-	1.76	-
INVESCO QQQ TRUST SERIES 1	8,999,417	-	-	-	2.17	-
受益憑證合計	<u>39,306,390</u>	<u>-</u>			<u>9.50</u>	<u>-</u>
銀行存款	57,904,349	41,179,674			13.99	10.04
應收期貨保證金	11,331,872	3,716			2.74	-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淨額	(10,202,945)	(11,627,018)			(2.47)	(2.84)
淨 資 產	<u>\$413,875,615</u>	<u>\$410,204,015</u>			<u>100.00</u>	<u>100.00</u>

註：股票及存託憑證係以涉險國家分類，受益憑證以交易所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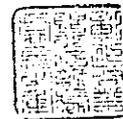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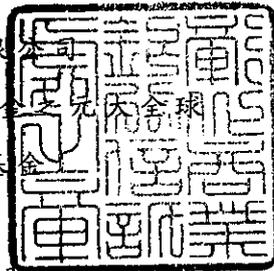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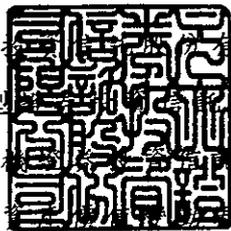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有限公司
元大全球資源傘型基金
農業商標基金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410,204,015	99.11	\$ 345,979,927	84.34
收 入				
現金股利	7,127,085	1.72	4,838,476	1.18
利息收入(附註七)	559,809	0.14	96,420	0.02
其他收入	145	-	370	-
收入合計	<u>7,687,039</u>	<u>1.86</u>	<u>4,935,266</u>	<u>1.20</u>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7,723,636	1.87	7,724,613	1.88
保管費(附註五)	1,127,234	0.27	1,127,373	0.27
會計師費	150,000	0.04	150,000	0.04
其他費用	14,488	-	192	-
費用合計	<u>9,015,358</u>	<u>2.18</u>	<u>9,002,178</u>	<u>2.19</u>
本期淨投資損失	(1,328,319)	(0.32)	(4,066,912)	(0.99)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28,127,281	30.96	384,518,515	93.74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98,616,694)	(23.83)	(288,278,045)	(70.28)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附註三、六、七及八)	(4,894,273)	(1.18)	(34,894,213)	(8.51)
已實現兌換利得(損失)(附註三)	1,697,588	0.41	2,004,921	0.49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附註三、六、七及八)	(21,103,175)	(5.10)	(27,620,327)	(6.73)
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附註三)	(210,808)	(0.05)	32,560,149	7.94
期末淨資產	\$ <u>413,875,615</u>	<u>100.00</u>	\$ <u>410,204,015</u>	<u>1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全球資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
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有關法令於 97 年 9 月 9 日成立之開放式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具資產配置理念之元大全球資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同時發行 3 檔子基金之 1。主要投資政府公債、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國內外從事農業商機相關產業（包括農業基礎資源、製成品及配銷服務、農業製造及水資源等相關產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公司債、存託憑證，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等。

依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 6 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且投資於農業商機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淨資產價值，不予分配。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彰化商業銀行(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美商道富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3 年 1 月 31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

遵循聲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上市櫃股票、存託憑證及受益憑證係以投資所在國計算日之交易市場收盤價格為準。

證券之買進及賣出係於交易日入帳，出售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

現金股利及利息收入均按應計基礎計算。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於除權日僅增加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

股價指數期貨交易係以計算日之市場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並同時記入應收期貨保證金之增減變動及未實現資本損益。

買賣交易成本列入金融商品買進成本或出售價款減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折合成新台幣後編製財務報表。美金以外之外幣均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先換算為美元，再分別按資產負債表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分別為30.735及30.708。

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

所得稅

國外股利及利息收入於給付時按各國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已扣繳稅額列為股利及利息收入減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八五(1.8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七(0.27%)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六、交易成本

本基金 112 及 111 年度各類交易成本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手續費	\$ 634,158	\$ 777,479
交易稅	<u>4,427</u>	<u>2,133</u>
	<u>\$ 638,585</u>	<u>\$ 779,612</u>

七、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大金控)之子公司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控之子公司

(二) 關係人交易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元大期貨	\$ 73,419	\$ -
經理費—元大投信	\$ 7,723,636	\$ 7,724,613
證券經紀手續費—元大證券	\$ 449,680	\$ 551,214
期貨交易手續費—元大期貨	\$ 4,691	\$ -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期貨保證金—元大期貨	\$ 11,331,872	\$ 3,716
應收利息—元大期貨	\$ 7,953	\$ -
應付經理費—元大投信	\$ 645,007	\$ 660,458

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

- 茲將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結清之合約資訊揭露如下，本基金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從事任何期貨交易：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112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未 平 倉 部 位	約 數		
期貨契約	小 S&P500 指數期貨	買/賣方	5	\$ 35,941,893 (USD 1,169,413)	\$ 37,035,675 (USD 1,205,000)

-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淨額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112年度
期貨交易合約—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 3,062,438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 1,093,782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價格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外股票、存託憑證及受益憑證，投資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票及當地市場匯率波動而變動。

本基金從事期貨契約交易，係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故預期市場價格之風險尚在本基金可承受範圍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及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本基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本基金從事美國指數期貨交易已依約繳交保證金，且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112年12月31日之期貨未沖銷部位契約總市值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例為8.95%，且未沖銷部位限額係逐日控制，故估計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主要係股票、存託憑證及受益憑證投資，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

略主要為釐清風險來源及制定風險管理辦法，送交風險管理部核定。嗣後風險管理部除將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外，倘遇即時或重大異常狀況，應立即研擬解決方案並呈報管理階層，以確保各項作業控制程序及交易監控管理能有效且完全被遵循。

九、其 他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本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81,940	30.735	\$ 36,326,937	\$ 1,160,681	30.708	\$ 35,642,19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030,964	30.735	308,301,680	12,078,981	30.708	370,921,34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0.735	-	333,858	30.708	10,252,097

封底

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劉宗聖

